

K292.62

M62



邊疆調查報告之二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

蒙藏委員會調查室印行

引言

伊克昭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係本會派駐歸綏調查組於民國二十五年五、六、七、三個月派員前赴該地初步調查之所得。惟因地帶荒涼，又無圖書可供參考，僅憑耳聞目覩，當難免掛一漏萬。原擬逐年派員繼續調查，一俟材料豐富，彙集成冊，再行付印。但該地目下已成綏西抗戰最前綫，非至戰事結束後，難克有繼。茲為應事實需要，故將此初稿先行付梓，幸垂鑒焉。

廿八年六月蒙藏委員會調查室



001928

K292.62
M62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目錄

緒言

第一章 地理

第二章 疆界及其面積

第三章 地勢概況

第四章 要隘及軍事要地

第五章 氣候

第六章 行政

第七章 財政

第八章 旗政

第九章 旗政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目錄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目錄

第三節 實業

第四節 交通

第五節 教育

第六節 外僑

第七節 司法

第八節 衛生

第三章 軍事

第四章 宗教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宗教在蒙族之力量

第三節 各旗召廟概述

第四節 天主教伸入蒙旗

第五章 社會禮俗

第一節 人民職業

第二節 會社

第三節 婚喪慶弔

第四節 節令娛樂

附錄 沃野設治局

甲、總綱

乙、地理

丙、行政

丁、宗教

戊、社會禮俗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目錄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目錄

卷已、二附件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疆界及其面積

伊盟七旗。東北西三面環河，南倚長城，界限天然。左翼三旗居東，右翼四旗居西，以面積論，右翼四旗較左翼三旗約大三倍。茲將右翼四旗之疆界及其面積分述於下：

(一) 杭錦旗 居右翼四旗之北部，東北與達拉特旗爲界，東南與郡王烏審二旗爲界，南及西南與鄂托克旗爲界，西北與阿拉善特別旗及烏拉特旗爲界。所有土地，在昔均在大河之南，後以河道南徙，成爲河套，該旗遂有一部份土地變在大河之北。此河北之地，後因放墾，已劃歸縣局管轄，該旗現有土地，東西平均約四百餘里，南北平均約



二百餘里，估計面積約有八萬餘方里。

(二) 鄂托克旗 居右翼四旗之西南部，在右翼四旗中，以該旗面積爲最大，除去牌借地，教堂地，放墾地等不計外，南北平均長約五百里，東西平均寬約三百里，面積至少亦當有十五萬方里。其四界：北爲杭錦旗；東爲烏審旗；南爲教堂地與牌借地；西南與寧夏省接壤；西爲放墾地，現歸沃野設治局管轄。

(三) 烏審旗 居右翼四旗之東南部，東與扎薩克旗爲界，南與牌借地爲界，西與鄂托克旗爲界，北與杭錦旗爲界，東北與郡王旗及東勝縣爲界，東西平均寬約二百餘里，南北平均長約三百里，面積估計約有五萬方里。

(四) 札薩克旗 居右翼四旗東南角上，面積最小，該旗係從烏審旗劃出，後又以一部分作牌借地，現東西寬只五六十里，南北長亦只有六七十里，論其面積不過四五千方里而已。蒙旗面積之小，恐無過於該旗者。其四邊：東北二面與郡王旗東勝縣爲界，南與牌借地爲界，西與烏審旗爲界。

第二節 地勢概況

伊盟右翼四旗 無崇山峻嶺 亦無廣大平原；除沿黃河有一部份之平坦地及鄂托克旗西部有一部份之山嶺外，餘盡屬邱陵起伏之地形，尤以淖泊羅列，河流稀少，沙梁出沒，為該部地勢特點。茲將四旗之山脈河流沙漠湖沼，以旗為單位，分述如下：

(一) 杭錦旗 該旗在黃河北岸之地，因已報墾，茲不具論。黃河南岸之水流，有毛不拉溝，南由該旗衙署附近發源，北通黃河。其他較大之水流，則有赤砂河（一作砂蓋河）陶賴河 濠賴河，三水均不通黃河，僅匯於鹽海子。考漢代朔方縣之鹽澤，唐之胡落鹽池，均即指此。又據蒙古遊牧記：一達拉特旗，西百廿里，有兔毛河，蒙古名滔實昆兌，源出敖柴達木，西北流入黃河；二百四十里有河，亦名小黑河，東流入黃河。旗西北二百五十里有河，亦名黑河，蒙古名阿克土爾根河，源出呼呼冒頓之地，東流至烏拉遜鄉入黃河；三百十里，有烏爾巴齊河，源出平地，東流入黃河。又旗西二百四十

里，有巴合七河，可入黃河處，土名進進波。按以上六河，除兔毛河，應在包頭南境達賴特旗界，其餘五河，皆當在黃河與杭錦旗界；惟今六十萬分之一綏遠全圖，均未繪入。該旗淖泊除上述鹽海子外，其北尚有爾班等圖池，當黃河之南岸，三池相連，皆鹹淖也。鹽海子西又有哈拉淖爾紅水池等淖泊。至於山嶺，則僅有橫亘之沙梁，尤以離河不遠處，沙梁益顯廣大，視之不啻沙漠之山。其他各處，沙邱亦不時出沒，如衙署王府附近，現今幾爲沙所包圍。因沙邱之動蕩，其地其名亦隨地以呼，在甲地則稱甲沙，在乙地則稱乙沙也。

(二) 鄂托克旗 鄂旗西北境傍黃河岸多山，總名哈拉不素山，南北長約二百五十里，東西寬約一百里，週圍約六百里，高約五千尺。內中接連小山，曰棹子山，曰銀山，曰自保拉斯太山，均爲哈拉不素山之支脈。南境以賀通圖山爲最大，又名草山梁，蜿蜒環繞東南方，東西長約一百里，南北寬約六十里，係六盤山脈之東尾。在旗之北境，有新召山。除上述重要山嶺之外，其餘皆係明沙梁；西南五堆子月牙湖之東，有沙梁一道；

綢氣達烏素淖一帶，有一沙梁，曲折向東北，入於烏審旗地，長約二百餘里，寬約六十至百餘里不等；正南召荒廟一帶，有一沙梁，曲折向東北，入於烏審旗，長約二百餘里，寬約四五十里不等；東南境石屯子溝東北，有一沙梁，曲折過甯條梁，東入烏審旗界，長約一百餘里，寬約四十餘里。各沙梁皆係屈繞相連。

鄂旗西瀕黃河，中境有苦水河，自都思兔溝西流，注於河。其在東南境，有爛泥河，一名大岔河，源出長城以南，北流出塞，入鄂旗境，東北流入烏審旗境爲紅柳河。

鄂旗沙漠，大概北部較少，南部較多。除前述沙梁數道外，西南境當橫城之北，有沙漠一段，長約七八十里，寬約五六十里不等。又東南部板登灘一帶，有沙漠一段，周約六七十里。

伊盟七旗中，以鄂旗淖泊爲最多。計在鄂旗西南境者，有大鹽池淖，方圍二十四里，營廟灘之南，劉楊堡之北，距鄂旗府三百八十里；苟地鹽淖，方圍十二里，在鹽池縣東，距鄂旗府三百六十里；腦包池鹽淖，方圍十四里，在苟池之東南，距鄂旗府三百八

十里；察斌達布素淖，亦係鹽澤，鹽質甚佳，方圍三十二里，在旗府西南一百八十里。在東北境者有察汗淖，周圍二十餘里，出鹹甚佳，在鄂旗府東北三十里；巴彥淖周圍二十餘里，當濠慶召之東北，距鄂旗府東北一百二十里；大納林淖，周圍十二里，在鄂旗府東北七十里；小納林淖，周約十里，在鄂旗府東北八十里，二淖鹽質均佳；哈瑪太淖，周約十五里，鹽質亦佳，在鄂旗府正東二十里；敖龍淖周約十二里，鹽質甚佳，在鄂旗府東南十五里；大克泊淖，周約十五里，在鄂旗東百六十里；小克泊淖，周約十二里，在鄂旗府偏東北百五十里，二淖鹽質不佳；伊肯鹹淖，周約二十餘里，在鄂旗東北六十七里；可克鹹淖周約二十餘里，當鄂旗府東南一百五十里，二淖鹽質甚劣，不能採製。又有麼多圖察汗淖，在六台地烏克淖南，烏鄂兩旗交界之處，周約十五里，距鄂旗府正東一百六十七里，此淖鹽質不佳。以上鹽淖四，鹹淖十一，鹽鹹淖共十五處。此外尚有水淖十九處：曰烏克淖（一作阿克淖）周約十五里，在鄂旗府東北一百八十里；曰達拉土魯淖，周約三十餘里，在鄂旗東北一百六十里；曰早素淖（一作皂素淖）周約六十

里，在鄂旂東北一百六十里，當大小那林淖之北；曰沙拉可兔水淖，即沙拉百洞淖，周約三四十里，在鄂旂正東六十里；曰毫嶺兔水淖，周約十五里，在鄂旂府東南約六十里；曰哈達兔水淖周約十二里，在鄂旂府東南百里；曰沙巴爾台淖，在鄂旂府東南者一二十里，當烏爾兔淖之東南；曰耳格兔淖，當大耳格兔之北，在鄂旂府正南約八九十里；曰哈比里汗奴素淖，周約十五里，在鄂旂府東南一百五十里；曰大海，在鄂旂東南邊境，距旂府極遠，在鄂旂府西南三百一二十里，當公布井之西北，井家灣之北。又嚙包也之東北，有一小淖，不知名。又在鄂旂府西南一百六十里，有鋼達氣烏素淖，周約三十餘里。鋼達氣烏素淖之偏東南。曰點拉不素淖，或即迭不拉亥水淖，周是十二里，距鄂旂府百九十里。在鄂旂府西南二百二十里，有阿克烏素淖，周約二十里。其西南有哈順陶林淖（一作沙亥烏素淖或作沙烏素淖），周約十里，在鄂旂府西南約二百七十里。其西有札拉蓋兔淖，在四合井之西，距鄂旂府亦約二百七十里。以上鄂旂境內鹽碱水淖，合計三十有四。

(三) 烏審旗 境內有恩多爾拜山，在旗南二百廿里；有總材山，蒙古名莫得圖，在旗東南百四十里；有巴音山，在旗西南三百十里；有錦屏山，在旗西南三百九十里，蒙古名巖靈。以上諸山，現均劃在牌借地內，不歸烏審旗管轄。

河流在旗南九十里有白河，東南流至陝西榆林縣境會五道河，即西圪臬溝河，一曰西克丑河，至鎮邊台入於邊城；當白河之西，在旗西南百八十里，有哈柳圖河，即海留兔河，源出虎虎喇平地，東南流至馮家台，會於紅柳河；海流兔河以東，亦有二小河，自北流向南，至邊城界，會於紅柳河，海留兔河以西，爲那泥河，一作納林河，即細河，在旗西南二百十里，源出托里泉，南流亦會於紅柳河，又有金河，在旗西南二百九十里，蒙古名西拉烏素，源出磨虎喇虎之地，南流亦會於紅柳河；紅柳河源出長城以南，古之奢延水，北流出塞，經鄂托克旗東南境，爲爛泥河，東北流入烏審旗境，折東流，爲紅柳河，通稱爲大岔河；又折而東南流，有黑河自南來注，金河，細河，海流圖河，自北來注，東南流入榆林邊，至羅波營，會西來之額爾渾河，爲無定河。

淖泊，有長鹽池，在旗南三十五里，蒙古名達布素圖；紅鹽池，在旗西南三百里，蒙古名五楞池；大鹽泊在旗東五十里，蒙古名持默圖察汗；越沒泊在旗西三十五里，蒙古名鄂爾吉虎；在西境有察汗淖，即哈比汗奴淖（係水淖）；其南有可客淖（係鹹淖），西南隅有泊曰克吐魯達布素淖（係鹽淖）。上列淖泊，多已劃入牌借地。

沙漠在烏審旗，幾乎觸目皆是，但大沙梁不多，小沙梁接纏相連，欲繞道覓一車路，絕不可能，故行走皆恃駝馬也。

（四）札薩克旗 境內少山，盡屬邱陵。河流則東境邊界，有考考烏素河，東南流會於紫河，入邊城，又有薩哈拉溝河，東流入邊城神木縣境；北境有營盤河，梅道溝，毛蓋兔溝諸小水，俱南流於紅嶮諾爾；南境有耳陵兔河，會屹臭溝之水，東南流會倒底溝之水，及禿女子溝諸小水，入於邊，至神木縣境。現以該旗劃出牌借地太多，上列諸水，只境北數流，尚在其界內，其餘均歸人民地範圍矣。淖泊則有紅鹹淖。又當狗家灘及巴哈才登之南，亦有一泊，無名可考。沙漠與烏審旗無異，綿互之大沙梁少見，小沙梁或

東或西，或南或北，隨處皆可見也。

第三節 要隘及軍事要地

伊盟右翼四旗，內部無高山大水，僅邱陵起伏，故地勢無顯著之差異，因而亦無甚要隘可言。復以其仍爲畜牧社會，向無村舍毗連，除召廟及有水井之處，堪給軍事家以注意外，餘皆無甚可言。但其四周，則與內部迥然不同，西北二面憑河，形成天險；東南二面，近年開墾，人口增殖，村落漸多，人爲之險要，亦屬不一而足。茲將該四旗要隘及軍事要地分述於下：

(一) 杭錦旗 杭旗北臨大河，凡屬渡口，均關重要。由西向東計有渡口韋渡口，毛老海渡口，可克木渡口，黃羊木頭渡口，香華堂渡口，麻面圖渡口，黃家濠渡口，惠德成渡口；同昇堂渡口；白三渡口等。以上各渡口，均爲臨河五原安北三縣人民所設。該旗爲便利計，在沿河間亦設有渡口五六。吾人所知者有二：一爲汽車渡口，在西山嘴

西南鄂博補隆處。阿王來往包頭，均於此過渡。其船特大，可渡汽車，故曰汽車渡口。二爲城渡口，該族之城，由此運出，故曰城渡口。該族現於黃河岸旁，樹兩營部，以資防守，一在東，一在西。西爲第四營，距臨河縣不遠，東爲第二營，即在汽車渡口旁。此兩營部，扼出入之要道，誠軍事要地也。該族東南西三面，無甚要隘可言，惟由包至甯之駝運商道，由該族東境入，南境出，其中烏崙以力更喇哈得圖等處，均屬重要。百靈廟蒙政會曾於哈得圖設卡徵稅，此亦見其當大道之衝也。該族軍隊共一團四營，除第二第四兩營駐黃河沿岸外，餘一三兩營，則駐於衙署附近，一營駐衙署北四十里，三營駐衙署東南五十里，兩部則設於衙署旁。該族東境毗連達族，地已墾闢，時有夕出沒，故東境防務，在軍事上殊有注意之必要。

(二) 鄂托克族 該族北境毗連杭族，地~~勢~~發平坦，險要無多，有軍事上之價值者。烏蘭計兒廟新召鴟鴞圖等數處而已。烏蘭計兒廟之東北，爲由杭族至鄂族必經之地點；新召爲該族最大召廟，居該族之北境，亦交通之要衝也；鴟鴞圖居該族之西北，業經開

壘，已有莊戶，爲軍事上不可忽視之處也。

鄂旂西境，自沿河一帶放壘，成立沃野設治局後，天然險要之黃河，已非其所有。然沿河放壘，寬約四十里，窄處亦僅一二十里，現黃河之險雖無，而隔河不遠之山嶺與沙梁，形成該旂與沃野設治局之天然界限。其間河流與夫交通要衝，險隘者亦屬不少。約壘之，有都思兔溝、巴彥套海、冰溝、石洞溝、西蘭氣兒噶廟、隆泰裕等處。都思兔溝，在旂西北境磴口東南，溝長約百餘里，有活水小泉二眼，係昔日阿拉善旂入京大路。溝內有窄處五六十里，陡山絕壁，夏月如遇陰雨，須防山川危險。巴彥套海，爲鄂旂各城淖炭、審駝脚之咽喉，四通八達，亦爲衝要之地。冰溝在旂西南部，爲挖取甘草者之要路。石洞溝在旂境西南部，乃山陝赴甯夏必經之要路，亦南通各小路之咽喉。西蘭氣兒噶廟，距沃野四十里，駐有防守之兵，蓋以西境沃野壘地，蒙漢往來頻繁，防務極關重要。凡屬召廟，莫不派駐旂兵，以資鎮守，此可見召廟在各旂所佔之地位。尙有隆泰裕一處，在沃野之東八十里，亦爲交通要衝，甯夏稽查處沃野稽查處均於此設立分卡。

鄂旂南境，本以邊城爲界，後劃出牌借地，繼又劃出賠教地，於是邊牆之外，亦有村落，且南境本有鹽池，鹽產極豐，故南境之重要，尤甚於西境。約舉之有寧條梁爛泥河石拐溝單門子溝，喜鵲溝，趙官澗，舊地坑等處。該旂軍隊之大本營，亦設於南境阿拉廟附近，通稱爲章司令營盤，此可見南境之重要也。甯條梁，在旂之東南部，爛泥河西岸，沙梁圍繞，有商戶四十餘家，居民百餘戶，陝西靖邊縣在此設有徵收機關，教堂及教民之地，多在附近，乃山陝赴甯夏必經之路，爲鄂旂第一要衝。爛泥河亦名大岔河，橫於小橋畔迤西，水深尺許，底係紅泥，人畜時有陷入之虞，山陝赴甯夏之行人，多由此溝及小橋畔曲折而行。石拐溝在旂東南部草沙梁之南，溝寬百有餘丈，陡壁懸崖，淤泥無底，非土人引導，不能暢行。單門子溝，在石拐溝東北。喜鵲溝亦名馬廠河。趙官間，在草沙梁之南，邊牆之外，乃單門子溝及喜鵲溝之上流，其險要並與石拐溝相同。舊地坑，毗連大鹽池，東通烏審，西抵橫城，南達安邊定邊及花馬池等處，並爲交通扼要地點。上列各地均劃在賠教地與牌借地上，鄂旂實無權管轄。因之鄂旂除於邊境各

召廟內置兵設防外，並於阿拉廟旁建有該旗保安隊之總營盤，以資控守。

鄂旗東境，與烏旗接壤，地勢平坦，無甚險要可言。該旗內部，無高山大水，險要亦少。交通要道只衝著東北三十里之察汗淖，尙在衝途，駐有兵隊防守，昔百靈廟蒙政會，亦曾於此設卡。

(三) 烏審旗 該旗東西北三面，與鄂旗、杭旗、札旗交界，地勢相類，險要不多。南部與牌借地接壤，漢蒙雜居，要隘雖不多，而有軍事價值者，約舉之有張馮畔村、龍灣、海拉兔溝、鄭家灣等處，皆屬要地。張馮畔村，在旗境之南部，東北通陝西榆林縣一百六十里，西南抵靖邊縣一百十里，南至邊牆五十里，可達於橫山縣。西通寧夏大路，爛泥河及紅柳河環繞於其東南北三面，頗稱險要。龍灣在張馮畔村之東，南距邊牆二十八里，西至張馮畔村三十里，東達榆林，西通寧夏。北至四馬路，西南至橫山縣。有紅柳河渡口，亦四通八達之地。海拉兔溝，在旗境之東南，西南至張馮畔村八十里，東南距元大灘六十里，土地肥沃，居民稠密，東通榆林，西南達靖邊。鄭家灣亦在旗境之

東南，南近邊牆，距榆林極近，東通神木，西連黃山，乃蒙民前赴榆林必走之要道。上述各地，盡在牌借地內，該旗權力，現已不能達到。然因其重要，附述於此。備作參攷。關於該旗境內軍事要地，約有三處，一在中，一在西南，一在東北。在中者即旗府所在地也。旗府北三四里，現築有一堡，可容數百人，堪資警衛。在西南者，爲舊西公爺府，房屋偉大，地勢高越，亦有碉堡設備，現該旗「西派」隊伍即特務營駐紮於此。在東北者，爲烏審召，烏審召爲該旗最大之召廟，地居險要，實亦軍事要地也。

烏_旗地當陝寧交通之要衝，由榆林至寧夏大路，共有五綫，簡稱爲大馬路，二馬路，三馬路等，經過該旗者，計有三綫，沿綫重要之地頗多，在軍事交通上，殊屬不可忽視。

(四) 札薩克旗 該旗地域原極狹小，後又劃出牌借地，東西南北，只各數十里，地勢平平，無險要可言。旗署王府，居於旗之中心，地勢亦較高，王府建築有碉堡，常年駐兵扼守，堪稱該旗之軍事中心地。

札薩克地當包榆大道之衝，地位亦居險要。由包至榆林大道，自東勝縣行經郡王府，縱貫於旂境西北部之阿退廟阿龍太梁十八台巴哈才登海子口等處，南經東勝縣屬之沙直亥，榆林縣屬之刀兒灣子，圪臭溝，至鎮迨邊邊達於榆林縣。在該旗經過之各地，均屬重要。

札薩克南界牌借地，農業已興，人口增多，蒙漢雜居，凡較大之村落，在軍事上均有利利用之價值。

第四節 氣候

西北土諺有云：「早穿皮襖午穿紗，圍着火爐吃西瓜。」所謂「早穿皮襖午穿紗」者，蓋謂一日之內，寒暑之懸殊，溫度之差異。所謂「圍着火爐吃西瓜」者，乃表示季節較晚，瓜熟較遲，當屋內業已升火，而瓜方上市也。其夏季最高溫度，不過華氏八十餘度，冬則能降至華氏冰點下數十度。

伊盟右翼四旗，地居綏遠之西南，氣候情形，一如上述，尤以該四旗沙漠曠野，空氣異常乾燥，雨水缺少，春季時有暴風，飛沙走石，行人苦之。

因其氣候之嚴寒，故農作物每年只一熟，又因雨量稀少，故除近水之處，開渠灌溉，與夫地下水不深處掘井澆地外，餘均屬旱地，以天雨之多寡，而定收成之豐歉。

伊盟右翼四旗常年平均溫度及雨量，因向無測候機關，猶無數字表示。茲將綏遠農林試驗場所測之綏遠城溫度雨量，一併錄下，借作參攷。

(一) 綏遠城各月平均雨量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平均雨量
2.3	8.3	3.8	7.0	25.7	55.1	104.8	95.7	78.4	16.0	3.4	5.2	390.4711

上表一至十月，係由民國四年至二十三年共二十年之平均數，十一，十二兩月，係民國四年至二十二年共十九年之平均數。

(二) 綏遠城各月平均溫度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總平均
-12,23	-7,060,018,35	15,5620,8524,35	21,3915,788,801,50	-10,04								7,18.0

上表係民四至民十九共十六年之平均數。

據聞伊盟右翼四旗，雨量與綏城相仿，而溫度則較綏城稍為溫和，因其西北兩面，接界黃河，隔河有賀蘭山與狼山為之屏障故也。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旂政

蒙古盟旂制度，乃前清以武力征服蒙古後，用以防蒙古內部團結力之一種分化政策

令各王公劃地自守，世襲相沿，一旂之人民土地，即爲各王公之私有財產，君國子民，形成一特殊之政治狀態。旂與旂間，一切行政，不相踰越，亦不相關聯，即各自爲政，各不相屬，雖結合若干蒙旂而爲一盟，並設盟長以維繫之，然盟長除會盟而外，僅取得司法上之最高權力，如接受各旂訴訟事件，與罷免或更換札薩克之類，然不能干預各旂內政，事實上各盟長，不過爲各蒙旂與中央政府間之一種承上啓下之長官而已。因此，各旂人民土地，乃個別分轄於各世襲王公獨佔之下。各旂王公，亦莫不心滿意足。復因世襲關係，旂與旂間，畛域之見遂生，而蒙古內部，因以無團結之機會。且王公養尊處優，不思進取，清室復榮之以和親，威之以兵力，定其年俸，優其賞賜，恩威并用，剛柔兼施；故有清一代，對蒙之分化羈縻政策，得達其統治之目的。蒙旂制度，由是確立。時至今日，國家所處環境與政治動向，皆非昔此，而蒙旂制度，實爲我邊政上最堪注意之問題。茲將伊盟右翼四旂行政制度，分述如下：

（一）盟旂組織與現狀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

二〇

(甲) 盟政府組織及其現狀

盟政府組織，極其簡單，僅設盟長一人，副盟長及幫辦盟務各一人，自正副盟長以下，無特設之事官。盟政府亦無正式衙門，其所在地即爲札薩克之王府，而盟務之處理或執行，率由札薩克旂政府事官，分別處理，其王府中原有之白通達等屬員，如遇盟政府有事時，亦供其奔走，現伊盟盟長並兼伊盟保安長官，而保安長官，亦無正式公署，惟設副官一二人至三四人不等，隨時往返於王府或旂政府之內，並無正式辦公地點。

伊盟盟長，名沙克都爾札布，即札薩克旂前札薩克，現兼綏遠蒙政會委員長，綏遠省政府委員。副盟長可拉坦那齊爾，爲伊盟杭錦旂杭薩克，現兼任綏遠蒙政會副委員長，盟該會秘書處處長。幫辦盟務噶勒增如勒麻，爲伊盟鄂托克旂札薩克，現兼綏遠蒙政會委員暨該會旂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查內蒙各盟，向少幫辦盟務之設，此實爲伊盟盟政府組織特殊之點。

前清設盟之用意，原屬會盟性質。現在會盟舊例，迄未舉行，正副盟長及幫辦盟務

亦不辦公，故盟政府幾等於虛設。雖盟政府能受理該盟之訴訟或其他事件，然皆交由該旂政府事官代為處理，最後稟呈盟長，決定可否而已。

(乙) 旂政府組織及現狀

(一) 杭錦旗

旂務行政組織——杭旗旂署組織，較為複雜，行政規模，亦較為具備。一旂之軍事政治，分隸於文武衙門。文衙門即原有之旂政府，武衙門乃該旂騎兵保安公署。

旂政府組織，札薩克以下，有東西協理各一員，東西協理以下，有管旂章京一員，管旂章京以下，有東西梅楞章京各一員，梅楞章京以下，有札蘭章京若干員。札薩克為一旂之最高行政長官，係世襲職。東西協理，僅台吉子弟有充資格。管旂章京平民亦可充任，然平民在旂府服務，最高亦至管旂章京為止。東西協理，其性質等於副札薩克，稟承札薩克之命處理旂務。管旂章京為旂政府之中堅份子，稟承札薩克和東西協理之命，處理並執行旂務。東西梅楞，等於副管旂章京，稟承管旂章京之命，幫助處理旂務和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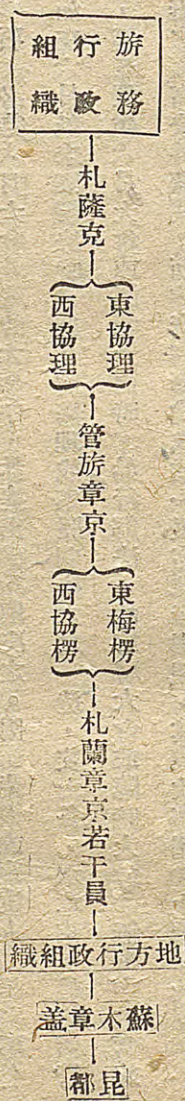
方事務。札蘭章京，爲中下級之事官，上受制於高級事官，下傳令於地方事官，並幫同地方事官辦理地方事務。旅署中尙有其他事官，如愛拉特罕等，則爲承啓之官，對札蘭章克負直接傳達任務。該旅有愛拉特罕三人，以下則爲畢吉克齊，得木奇等僱員。

杭旂札薩克名阿拉坦鄂齊爾，字寶珍，世襲郡王。東協理名烏勒吉巴雅蘇古朗，西協理名色登多爾濟，管旂章京名蘇穆雅，東梅楞名楚克巴圖爾虎，西梅楞名諾爾巴桑。

地方行政組織——係將旂內民戶分轄於若干蘇木（亦稱佐），每蘇木設蘇木章蓋（亦稱佐領）一人，是爲直接管理蒙民戶口之官。聯合若干蘇木，而分轄於若干札蘭章蓋（亦稱參領，卽札蘭章京）。札蘭章蓋承旂署東西梅楞之命，指揮各該管內蘇木章蓋，辦理地方事務。各蘇木章蓋皆無正式辦公處所，平時均各在其家庭處理公務。每蘇木章蓋之下，有昆都一人（驍騎校）。其餘則爲什戶長，畢吉克齊（書記）等僱員。各旂蘇木多寡，原無一定，全視旂地面積之大小，旂民之多寡以爲斷。按舊制，每蘇木轄民戶百

有五十，今則已參差不齊，無一定之數目。杭錦旂有蘇木章蓋三十六人，分轄於八札蘭章蓋，計每札蘭章蓋，轄蘇木章蓋四五不等。

蘇木章蓋最重要之任務，為清查戶口，每年點驗壯丁（比丁），並掌理民間訴訟緝捕盜匪及一切與地方有關之事宜。茲為明瞭蒙旂組織系統起見，特列簡表於下：



旂務大會——蒙旂制度，原屬專制，惟旂務大會，在各蒙旂中為會議制。旂務大會，每年六月中開會一次。此為固定期間之會議，如臨時發生重要情事，則召集臨時會議，均由旂札薩克召集。其會議地點，或在旂政府或在王府內舉行。屆時全旂大小事宜，上自東西協理，下至昆都什戶長等，均須出席。其他大小帶兵官佐，亦必同時出席。故

此等會議，意議至爲重大，精神至爲集中。旂札薩克爲大會當然議長。凡一年中，旂內應與應革事務，皆取決於是項會議。臨時事務，則取決於臨時會議，統交由各事官分別執行。至年終則舉行封印會，旂署停止辦公。隔年後，又舉行開印會，札薩克啓用印信，全旂事務，又因之開始。至每年六月中，照例舉行旂務大會。以故旂內一切未能解決事項，必待六月大會或臨時大會中，始提出討論解決之。例如蒙人或蒙漢人間訴訟事件如在六月後未經解決時，則必將無理或不服判決之一造，交由各蘇木章京，輪流看管，延至翌年六月大會或臨時大會時，始行解決。故旂務大會或臨時大會，無形中成爲旂府之最高決議機關，而旂府則形式成爲一最高執行機關。其行政機關，大抵如此。

關於王府組織，亦極簡單，計札薩克之下，有白通達一員，掌理王府倉庫，並有哈巴一員，得木奇一員，專供王府奔走。

旂府事官，平時均不在旂署辦公，除大會期間外，有事時，奉札薩克召，則至衙門或王府一行，平時衙門中僅有值班事官，按照一二月七八月輪流兩次，每人一年有四個

且值班期，以下則爲值班之畢吉克齊，其值班期亦四個月輪流一次，故平時文書往來，率由畢吉克齊等辦理，必要時亦可向札薩克直接請示。

蘇木章蓋，以其爲直接掌理戶口之官，職務自較爲繁重，放懇以後，漢蒙雜居，民情益趨複雜，蘇木章蓋責任，因之加重。如清查戶口，和檢查來往行人，均爲其最重要之任務，偶爾不愾，重罰隨之，以故各蘇木章蓋俱不敢懈怠工作，而旗內治安，亦受到相之當補助。

(二) 鄂托克旗

旗務行政組織——鄂旗亦接受中央頒發新印，改稱旗政府，旗府組織，仍沿用舊例，不若杭旗之新舊參半，計札薩克以下，有東西協理各一員，東西協理以下，有管旗章京一員，管旗章京以下，有東西梅楞各一員，札蘭章京十五員，此外有愛拉特罕三員，其餘則爲畢吉克齊等僱員。

鄂旗札薩克多羅郡王名噶勒倉勒蘇，幫辦伊盟盟務，東協理名楚克吉爾噶爾，西

協理名旺楚克色楞，管旗章京名茨木畢力克，東梅楞名葛爾經巴雅爾，西梅楞名利吉克都。

地方行政組織——鄂旗地方行政組織——設蘇木章蓋等地方官吏以司其事。蓋蒙旗地方舊制，大略如此也。惟鄂旗地方遼闊，人口衆多，全旗計有十五個札蘭章蓋，分轄八十四個蘇木章蓋。另有一蘇木章蓋，在鄂旗南部賠教地內，乃由該旗大隊長章文軒所設，直接歸章氏管轄。該蘇木旗民多爲天主教徒，自民國廿四年賠教地歸還鄂旗後，章氏即設立一蘇木以管轄之，總計全旗共有八十五個蘇木。各蘇木組織，自蘇木章蓋以下，有昆都一人，其餘則爲畢吉齋等僱員。又鄂旗因地面過於寬闊，西與甯夏隔河相接，南與賠教地相聯，東與烏審旗接壤，蒙漢回各族，糾紛持多，乃特設四「甲爾姑乞」(邊官)於各邊境，接受當地詞訟和排難解紛，以及執行稽查盜匪和管理邊界等事宜。

旗務大會——與杭錦旗相同

王府組織，亦極其簡單，計札薩克以下，有白通達一員，哈巴一員，得木奇一員，

均係在王府服役之人。

旅府事官，平時亦不在旅署辦公，旅府內只有輪值之畢吉克齊等僱員，接收各方面往來文書函件之類。

鄂旗內地與陝北邊接近，西與甯夏相接，因此各邊官及蘇木章蓋防務之責任較爲繁重。然該旅邊境治安，極爲良好，盜匪絕跡，人民安堵，蒙漢人民，亦相安無事。

(三) 烏審旗

旗務行政組織——該旗亦接收中央頒發新印，改稱旅政府。旅府組織一切仍舊。札薩克以下，有東西協理台吉各一員、管旗章京一員，東西梅楞各一員，札蘭章京八員，以下尚有白通達一員，大台吉承啓隊長一員，台吉承啓隊長一員。

札薩克多羅貝勒名特因斯可達同明 東協理名巴雅齊爾罕，西協理名青比西漏勒圖

，管旗章京名諾包桑色愕，東梅楞名圖蓋，西梅楞名那木札諾爾布，白通達名色

雅巴雅爾 大台吉承啓隊長名林登道，西齊爾元爾巧爾，台吉承啓隊長名阿育班斜爾。

地方行政組織——該旗地方行政組織，除若干蘇木之外，並採行村制（係孟克爾濟所改）。因此蘇木事務較為簡單，該旗有札蘭章蓋八，分轄四十二蘇木。並有一昆對章蓋，則歸該旗札蘭克直接管轄。

各蘇木組織，自章蓋以下，有昆都一人，其餘則為畢吉克齊等僱員。

該旗共有十九村，設十九村長以分轄之，代替各蘇木章蓋執行或辦理關於村中一切大小事宜，茲將十九村名稱及地點，列敘如下：

村名

地點

巴雅套老海村

在該旗東北部

達爾喇嘛村

在該旗東部

梅楞蘇木村

在該旗東部

察汗蘇木村

在該旗北部

下巴爾村

在該旗中部

好計爾圖村

在該旗北部

馬哈圖村

在該旗西部

道不斜格村

在該旗中部

西尼蘇木村

在該旗中南部

鐵木爾村

在該旗西北部

杭蓋下巴袞村

在該旗西部

伊克那楞村

在該旗西部

桃李村

在該旗西南部

通柴村

在該旗南部

蘇木村

在該旗西南部

草袋村

同前

色老呼透哥村

同前

察木汗村

同前

我利圖比有村

同前

關於王府組織，自札薩克以下，有白通達一員及哈巴得木奇等執役數人。

旗務大會——亦與杭錦旗旗務大會同。

(四) 札薩克旗

旗務行政組織——該旗亦接受中共頒發新印，改稱旗政府，旗府組織與其他三旗微有不同，自札薩克以下，有東西協理各一員，管旗章京一員，東西梅楞各一員，圖列木甲格齊一員，其餘爲愛拉特罕等職員。按圖列木甲格齊，乃執掌法理之官。

札薩克貝子名鄂齊爾呼雅克圖，東協理名阿穆固朗，西協理名旺吉爾巴圖，管旗章京名蘇瓦吉，東梅楞名巴實多爾齊，西梅楞名僧格林沁，圖列木甲格齊名圖布森德勒洛爾。

地方行政組織——該旗爲伊盟七旗中最小之旗，同時亦爲最窮之旗，地面極其狹小

原屬烏審旗旗地，前清時由烏審旗劃出十三蘇木另成一旗，即今之札薩克旗。現在該旗共有札蘭章蓋二員，分轄十三蘇木章蓋，各蘇木組織，有昆都一人，其餘即爲畢吉克齊十戶長等職員，各蘇木情形，大抵各旗俱無若何差別。

旗務大會——與杭錦旗旗務大會同

札薩克旗王府組織，札薩克以下，有白通達一員，哈巴二員，達三十六名，得木奇三名，十戶長二名，皆爲輪住王府服從之人。

(二) 蒙漢人口暨分佈情形

(1) 杭錦旗

蒙人人口——該旗共有三十六蘇木。每蘇木至多轄蒙戶百餘，其次則五六十戶，或二三十戶。平均每蘇木轄有蒙戶約五十戶，若以三十六蘇木計算，則全旗共有蒙戶約一千八百戶。又蒙人家庭，因篤信喇嘛教關係，凡家中有男丁至兩口以上者，必送其一入廟爲喇嘛，僅留一子承祧，此則各旗比比皆然，所以蒙人家庭有六七口者絕少，普通家庭

不過四五口而已，茲以每戶五口計，則一千八百戶共有漢人九千口左右，其中小孩約占十分之二，婦女約占十分之三強。且蒙旗中有台吉（貴族）與黑人（平民）之分，杭旂九千人中，共有頭二三等台吉者一百三十一人，旂內蒙人，多半分住於該旂中，即沿該旂境內黃河以南和東南一帶，因上述各處，多係沙梁，只宜牧畜，不宜耕種，故蒙戶亦多聚集於此。其餘如黃河以北及旂境四週，地多已開墾，則漢人稠密，蒙人雜居其間者，為數寥寥，其所居蒙人並皆漢化，初見面時，不復知其為蒙古人也。

漢人人口——該旂境內，計黃河以北和四邊土地，均已先後放墾，除分屬於五原安北臨河境內之漢人不計外，四週所放之蒙民戶口地，悉招漢佃耕種，以及在該旂從事牧放及經營商業之漢人，約有二萬餘口，內中經營商業者，為數不多，行跡亦比較不定，其餘墾牧之漢人，多在沿邊一帶築屋居住，以陝北神木府谷等縣人為最多。

(2) 鄂托克旂

蒙人人口——該旂共有八十四蘇木（賠數地蘇木除外）每一蘇木轄蒙民百戶以上者

，良不多觀。大抵每一蘇木以四十戶計算，則全旗八十四蘇木，共轄有蒙戶約三千三百六十戶，每戶仍然以五口平均估計，則全旗共有蒙人人口約一萬六千八百餘人，婦女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小孩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男子情形，與杭旗同。

又鄂托克旗賠教地內，尚有教堂戶口蒙人多戶，嗣章文軒司令乃在賠教地內增設一蘇木，直接歸章氏個人管轄，該蘇木戶口，全屬教堂所轄之蒙人，賠教地有教堂十一處，其名稱爲白泥金教堂、黑梁頭教堂、城川教堂、堆子梁教堂、倉房梁教堂、抄路茅教堂、硬梁子教堂、胡家窩子教堂、毛團圖圖教堂、小橋畔教堂、甯條梁教務府等，各教堂教民，漢人佔大部份，蒙人亦有數百戶，然不盡爲鄂旗旗民，大抵伊盟其他各旗皆有之，不過內中鄂旗旗民較多。又因在鄂旗境內，現又編有蘇木，爲便於統計起見，仍一律以鄂旗旗民概括之，據聞蒙人入教，共有數百戶，茲以三百戶計，則有于五百口，連前八十四蘇木一萬六千八百口，合計約有一萬八千三百口。旗內墾地無多，蒙人戶口，分佈全旗境內，以東南和西南一帶之戶口，較東北和西北部爲稠密。

漢人人口——該旗土地，除大部份放墾地已隸屬沃野設沿局不計外，旗地內私墾地亦屬無多，因此旗境內漢人從事墾牧者爲數亦無多，至於散居該旗境內之商人，則更屬寥寥。總計全旗從事墾牧之漢人，共約有五百戶，人口約二三千口，至於旗境內陪教堂土漢戶，亦有千餘，人口約有六七千，總共全旗有漢人戶口千六七百戶，人口近萬人，業農漢人，多分佈於該旗西北東北部份，以及南部一帶，而從事經商之漢人，多分佈於該旗西南和東部一帶。該旗漢人，以陝北榆林靖邊等縣人爲最多。

(3) 烏審旗

蒙人人口——該旗共有四十二蘇木，計分爲十九村，然每村戶數人口多少，尙無統計，茲仍以每蘇木平均戶數估計之，該旗每蘇木轄有蒙戶三五十戶者爲最多，故每蘇木平均以四十戶計算，每戶平均人口數，仍以五口估計之，綜計全旗共有蒙戶約一千六百八十戶，蒙民約八千四百人，內中小孩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婦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強，全旗蒙戶分佈情形，多在該旗中部東北及西北部一帶，南部則分佈較少。

漢人人口——旗內放墾之地，多在該旗南及東南部一帶，漢人在該旗從事墾牧者，爲數約有二三千人，其他經商及營工者，亦有數百人，總計旗境漢人當有三千人，以墾地內居住最多，大半皆係陝北榆林縣人。

(4) 札薩克旗

蒙人人口——札薩克旗爲盟七旗中最小之旗，全旗僅有十三蘇木，其蒙戶約有五百戶，茲以每戶五口估計，則全旗十二蘇木，僅共有蒙人約二千五百人，全旗內蒙人與漢人雜處，然以在該旗南部一帶居處者較多。

漢人人口——全旗土地，大半開墾，漢人在旗境內從事耕種者，有二千餘人，多分住於旗境東北和中部一帶，內中以陝北榆林神木縣縣人爲最多。

(5) 四旗蒙漢人口總計——四旗人口總計，如下表：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

旗別	蒙人	漢人	蒙漢合計
杭錫旗	約九、〇〇〇人	約二〇、〇〇〇人	約二九、〇〇〇人
鄂托克旗	約一八、三〇〇人	約一〇、〇〇〇人	約二八、三〇〇人
烏審旗	約八、四〇〇人	約三、〇〇〇人	約一一、四〇〇人
札薩克旗	約二、五〇〇人	約二、〇〇〇人	約四、五〇〇人
合計	約三八、二〇〇人	約三五、〇〇〇人	約八三、二〇〇人

據上統計，伊盟右翼四旗人口，蒙漢約各占半數，惟因蒙漢人民技能有別，漢精於農，蒙精於牧。如杭旗四邊開墾，中部未牧，於是漢人住於四邊，蒙人則住於中部，又如鄂旗賠教地放墾，漢民較多，其他未墾處，蒙民居之牧放牲畜，蒙漢因職業技術之不同，形成地域上之劃分，尙未達到混合居住之狀態，究以土地本是蒙旗所有，蒙地漢農多係佃種，其他如出賣苦力及經商漢人，在經濟上無不直接或間接與蒙民發生連鎖，相

關係，極其密切，而烏札二旗，墾地不分區，則內部亦有漢人莊戶矣。

第二節 財政

伊盟右翼四旗，因四週墾務之發展，生活日漸改變，在昔旗內完全在游牧時代，旂署無甚開支，札薩克旂則有年俸之收入，故取之於民者，除有特別事故外，概少攤派，今則旂署雖與昔無異，辦公人員均仍為義務性質，然自民國以來，王公年俸，既已停發，同時交通發達，蒙人物質慾望，亦因之提高，更因蒙地放墾後，蒙漢雜居，防匪之隊伍，遂日漸增多，於是王公及重要事官，均設法開拓財源，以供其需要。各旂雖無專設理財之機關，然各旗財政管理，或操之王爺，或操之事官，年均有可預期之收入，以供一旗之用。茲將四旗財政情況，分誌於下：

(一) 杭錦旗 該旗財政收入，約舉之有下列各種：

1. 甘草稅（該旗產甘草，漢人來此挖取，須給稅銀）年約收萬元。

- 2, 鹽稅（該旗有鹽海子，人民前往取鹽，須納稅）年約一二千元。
- 3, 地租（該旗私墾地不少，或歸民或歸官，此所指者為歸官之地租）不定（須視年之豐歉而定）
- 4, 蒙漢人民之攤派與差徭（漢人之攤派，有軍糧馬草等，蒙人之攤派，有牲畜銀錢等）不定。
- 5, 商人營業稅（漢人在旗境內經商須繳稅）年約收千元。
- 6, 漢人牲畜稅（漢人牲畜稅之規定，為羊每年一角，豬每頭一元，牛馬等每頭五角）年約數千元。
- 7, 漢人房屋稅（建房時，有起造稅，建好後年有地皮稅）年約數千元。
- 8, 過路駝稅（此稅原係百靈廟蒙政會在該旗所設之卡，收款與該旗平分，現廟蒙會已取消，卡仍存在）年約收數千元。
- 9, 漢人置碾費（每碾年七元）年收數百元。

- 01 蒙漢人民之差徭（蒙人有兵差丁差等，漢人有工差，馬差車差等）不定
02 其他歲租等項，惟不多。

上列十一項 除攤派差徭地租不計外，估計該旗收入年亦可得二三萬元，除甘草稅鹽稅等三四項，可稱爲正稅外，餘如漢人房屋稅，漢人置碾費及攤派差徭等，仍屬特殊捐稅。

以上估計之二三萬元爲該旗之公家收入，至王爺私人之收入，則不在內。

(二) 鄂托克旗 鄂旗財政，在四旗中，可稱富裕，約舉之，有下列各種：

- 1, 鹽池租（租出之鹽池，有大鹽池苟池等）年收六千元
- 2, 鹽出境稅（因鹽產豐富，鹽池租金規定太少，乃加徵鹽出境稅）年收三四萬元
- 3, 鹼淖租（租出之鹼淖，有察汗淖，納林淖等）年收五千元
- 4, 察汗淖稅卡（係百靈廟蒙政會所設）年分得萬餘元

5, 甘肅出場稅（該旗產甘草，任人挖採，但出場時須收稅。）年收萬餘元
6, 商人營業稅（旗內不論大小商業，均須買票，視營業大小而定，多者幾百元，少者一元）。年約收數千元

7, 漢人羊場稅（漢民在該旗收放牲畜繳納之捐稅。）年約收二三千元

8, 地租（漢人佃種者租大，蒙人自種者租少）。視年豐歉而定。

9, 蒙漢人之攤派與差徭不多

上九項估計，鄂旗年可收十萬元，該旗鹽鹼淖頗富，以後收入，仍可繼續增加，目下該旗財政，統由章文軒管理，除每年給予王府銀二千五百兩及衙署辦公費若干外，餘悉存章文軒處，前年班禪佛爺來該旗宣化，該旗招待之費，據聞用去二十餘萬，悉是各年存款，未向民間攤派分文，此可見鄂旗財政，固極充裕也。

（三）烏審旗該旗收入，約有下列各種。

1, 商隊過境稅（該旗當陝北榆林至甯夏之衝途，境內有馬絡數道，商隊來

往經過收過境稅)。年約收數千元

2. 商人營業稅（在該旗營業之漢商，視資本大小繳納不同之營業稅），年約收千元

3. 漢人羊場稅（同鄂托克旗）

4. 地租（漢人佃種之地因年之豐歉而有不同）

年至少收萬元

5. 蒙古戶稅（因貧富而有不同）

年收千餘元

6. 蒙古人之攤派與差徭。

不定

7. 其他訴訟罰款等。

不多

上七項，除後面幾種無定外，年可收入二三萬元，該旗財政大半用於軍隊中，王爺僅於其中取得極微之生活費而已。

（四）札薩克旗 該旗地小民少，收入寥寥無幾，然受時代潮流影響，旗中開支日有增加，因此不能不開源以資挹注，茲查該旗有下列各種稅收。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

四二

- 1, 地租（目前烏審旗）
年約收千元
- 2, 漢人牲畜稅（目前抗滬旗）
年約收數百元
- 3, 商人營業稅（目前烏審旗）
年約收二三百元
- 4, 蒙漢攤派與差徭
無定
- 4, 訴訟罰款及其他
不多

以上各種，除後數者不定外，年約可收入二千元，在右翼四旗中，可稱爲最窮之旗矣。

茲將上述四旗收入總列於下

杭飾旗

年約收二三萬元

鄂托克旗

年約收十萬元

烏審旗

年約收二三萬元

札薩克旗

年約收二千元

四旗總共年約收十五六萬元

茲再將差徭與攤派，略予說明，先言差徭，凡住於旗內之民，無分蒙漢，一律有差徭之義務，如旗府供職之事官與勤務，或王府內之事官與勤務，以及重要事官家中之義務，均屬義務性質，再則兵差等，每年均有規定，規定後，各蒙民無得違抗，至若漢人任蒙地所應之差徭，盡是一種苦差役，如送征迎來之走差，即漢民出人出馬迎送來或王爺以及重要事官，又如蒙兵剿匪，騎漢人馬，謂之馬差等等差徭，視各旗各年事務繁簡而有不同，總之，蒙人已有的軍政上應盡之義務，以外之苦差，遂不得由漢民負之也。至於攤派，蒙漢均有，蒙古軍隊，日漸增多，而又無固定餉糧，乃演成「吃地面」之惡習，漢人在各旗種地者，於是除繳納地租外，尚有軍糧馬草燈油之攤派，此種攤派，蒙人亦有，但佔成份極微，再則王爺進省一次，或赴五台，或赴南京，又或宗教領袖來游宣化之招待費，莫不有臨時攤派，外表雖加重蒙人負擔，實多半則轉嫁於漢人。

第三節 實業

(一) 牧畜 蒙人以牧畜爲主，牲畜爲蒙人唯一之財富。伊盟右翼四旗，雖近若干年來，受墾務影響，如札烏、杭、等旗，漸趨於半農半牧社會狀態，而其重視牧畜，曾未有稍變，茲據調查，其各旗牲畜數約如下：

1,	杭錦旗	馬三〇、〇〇〇	牛三〇、〇〇〇	羊二〇〇、〇〇〇	駝一〇、〇〇〇
2,	鄂托克旗	馬五〇、〇〇〇	牛五〇、〇〇〇	羊四〇〇、〇〇〇	駝五〇、〇〇〇
3,	烏審旗	馬一八、〇〇〇	牛二〇、〇〇〇	羊一二〇、〇〇〇	駝一〇、〇〇〇
4,	札薩克旗	馬三、〇〇〇	牛三、〇〇〇	羊二〇〇、〇〇〇	駝一〇〇〇

以上四旗總計，馬十萬一千，牛十萬三千，羊七十四萬，駝七萬一百，馬牛羊駝四種合計一百零一萬四千一百頭，四旗中以鄂托克旗地廣人稀，牲畜最多，每戶有羊四五

百頭者習見不鮮，少則一二百頭，而大羣至數千頭者，亦時見及，其次爲杭飾旂，至烏札二旂，耕地漸多，牧地日削，大批之牧畜羣，則不易覓矣。

伊盟各旂因墾務發展，蒙漢雜居，漢人牲畜亦可在旂境內牧放，蒙人稱之爲漢人羊場，此種漢人羊場，或係經商之漢人，將換來之牲畜，暫時牧放，或亦有專設牧場者，每年均須向所在地旂政府繳納水草費，視牲畜之多寡而有不同，大約每羊每年或每次一至二角不等，牛馬駱駝則收五角或一元不等。

蒙人自養之牲畜，亦向其旂政府負有義務，此視各旂而有不同，如烏審旂每百羊拔羊二頭歸公，其他三旂則爲數甚微，每百羊年僅拔一頭，或尙不及一頭，馬駝有爲公家應差之義務，牛羣至百頭以上者，年亦須拔一二頭歸公。

牧畜方法盡本自然，一有災疫，即受莫大之損失，如民十八九年大旱，水草乾枯，災疫流行，牲畜死去十分之七八，蒙人至今談之，猶覺色變，二十四年與翌年春之雹災，伊盟各旗因居何套之南，氣候較佳，而地開墾，農作物之乾草，亦可略事救濟，損失

無憂。蒙人對於所養牲畜，每羊均行一次病疫預防，其法於夏季用有鹼性之水（即各旗吳驗淖中之水），爲牲畜洗滌一次，或於春末夏初，將牲畜閉至圍窠室中或地坑內，燃藥薰之，此等方法，蒙人認爲頗有效驗，藥蘊法，須有技能，然若薰時過長，能使牲畜悶死，以及何病何藥，不得亂投，蒙人不善此道，多請漢人任之，能爲漢薰病之漢人，在羊蒙地幾成爲特種職業，大概薰治一筆得手續費三五分，馬牛駝一頭得手續費二三角不等。最近綏垣成立蒙綏防疫處，此於蒙右防疫工作，必將有新貢獻也。

至二（二）墾殖。伊盟右翼四旗墾務，最遠當溯源至牌借地，牌借地居長城之外，原前清辦中葉，陝北遭災，人民無法爲生，蒙古地廣人稀，乃由清廷將接近長城外之蒙地，全數與漢災民墾殖，當時得爲借地養民，右翼四旗中，只植旗不近長城，其餘三旗，均劃出牌借地不少，計鄂旗土地被劃去二十分之一，烏旗土地被劃去五分之一，而札旗土地則被劃去三分之一強，此種劃出土地，各旗年收租銀甚微，交由陝北災民或墾或牧，現歸陝北綏西榆林靖邊等縣治理。

賠教地：庚子之亂，蒙旗亦攤有賠款，無力出款者，以地作抵，名曰賠教地，右歸四旗中，只鄂托克旗有賠教地一處，在該旗南部牌借地北，最有名之城川教堂，即在翼教地中，賠教地完全由教堂管理，招民墾種，一班秀民常依教堂為護符，當時呈現特殊區域現象，最近中國內政較前進步，賠教地內之人民，已不似從前之如同化外。

上述牌借地與賠教地，名義上非為放墾，實則地劃出後，隨即墾種，變牧場為農地，論蒙旗墾殖之沿革，實不應忽略此點。

清末，外患日亟，邊地空虛，而口內漢民自來蒙，謀生亦日衆，率多徬強狹隘之流，此輩在邊地，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於是清廷見及此點，乃實行放牧設治，移民實邊之開發政策，光緒二十八年設督辦墾務大臣，勅命哈爾芬司其事，綏蒙正式墾務，遂自此始。

伊盟右翼四旗墾務，歸西盟務公司辦理，其時統旗札薩克貝子阿爾古斯曾於宣統元年伊盟盟長。對於報地支吾推抗，經哈督辦將該札薩克所兼盟長奏革，該札薩克始忱感報墾。

中東兩巴噶地，鄂托克旗之東，西牙湖等處地一段。烏審旗之舊牌子祝噶地，札薩克旗之黑牌子祝噶地，亦各畏威先繼報墾，實以上列各地。早成私墾，各旗年有地租收入。今一旦放墾，荒銀之獲得未可必，而地租之收入，則先歸無墾，惟在當局，確認實邊，又非開墾不爲功，故不惜剷除一切障礙，用威力以實現之，茲將三十餘年來報墾地名頃數及現屬何縣管轄，分記於下：

1. 杭錦旗 報墾地有東西兩巴噶地，和碩公中地河套西巴噶地等處，計七千三百六餘頃，現分隸五原臨河及安北設治局。

2. 鄂托克旗 放墾地在旗西部，悉瀕黃河，南北長數百里，寬三四十里至六七十里不等現歸沃野設治局治理。

3. 烏審旗 報墾地有舊牌子祝噶地等處，一千九百三十頃，後又與郡札兩旗，合報之草牌界地六千餘頃，悉隸東勝縣。

4. 札薩克旗 放墾黑牌子地祝噶地共二千一百七十餘頃，又與烏郡二旗合

報之草牌界地六千餘頃，現悉隸東勝縣。

上述四旗墾地，爲公墾地，即交由墾務局丈放者，各旗尙有自行招漢人墾殖者，如杭旗將四境向內十五里之地，悉數分與旗民作戶口地，鄂烏扎三旗土質較佳之處，亦任人民耕種，而烏審更於南境劃出十餘里寬之土地爲軍糧地，目下情況，公墾因蒙古自治運動發生，無形停頓，私墾則日在進展之中，因私墾之發展，墾佃乃日多，蒙漢雜居，人事往來，權利衝突，關係複雜，實爲目前應當注意之問題也。

(三) 農業 伊盟右翼四旗，因墾務之發達，農業亦粗具形態，近河之地，開渠引水，稱爲水地，牧獲尙佳，距河遠者，無水之利，乃是旱地，依賴天雨之多寡以定豐歉，且氣候寒冷，年只一收，所種作物，有山芋，筱麥，糜子，谷子，高粱，蔓荊，等。

右翼四旗蒙人，自種地者寥寥無幾，要以雇漢人耕種佃與漢人耕種爲最普遍，此種佃農或僱農，固無土地權，不作久居之想，春來秋去，又因伊盟土地含有沙性，須行輪種，漢佃今年在此，又不知明年移在何處，加之各旗對漢人抽收建造房屋稅，而房屋建

好後，每年又須納地皮租，因之蒙地漢民，不願建屋久住，演成一種遊農性質之特別景象。

農業創興，蒙民經濟增一來源。在昔只牧畜一途，今則牧畜仍舊，另招漢佃爲之耕種，秋收分糧分草，添一收入，蒙民日常生活，立呈充裕。吾人沿途所見，普通蒙戶飲食起居，雖因習慣關係，仍屬蒙古風味，但較之山後蒙戶，則已進步不少，如衣則綢緞，食則米麵，居則有固定住房，室內佈置，亦漸整齊雅觀，稍富有者，且僱漢人子弟牧放牛羊，儼有地主氣概。該地蒙人對於農業利益，業已確切認識，今後對於墾務如有良法改進，殊多希望。

貝勒右翼四旗中，杭旗蒙民之地，係札薩克所分給，有自由處分之權，但明文規定不得出售，其鄂烏札三旗，則由旗民自行選種，每年於旗政府繳納些微租稅，因其地廣人稀，故亦不發生任何爭執。

蒙民自種地者，杭鄂三旗極少，烏札二旗較多。烏旗府西南百里華兒灘一處，土地

平曠，屋舍儼然，阡陌相通，雞犬相聞，與內地村落無異，即爲蒙人自種之土地村落。總之，右翼四旗蒙人，對於農業常識技能，已略知門徑，只待時間之到來，各蒙民均可由牧而農也。

(四)鹽鹼 伊盟右翼四旗，鹽鹼之富，首推鄂旗，次則杭旗，烏札二旗，則無與。鄂旗有鹽池四，曰大池，曰荷池，曰騰包池，曰察斌達布素池。(各池周圍大小及其位置，已詳前地理章內)各池所產鹽池極佳，現由鄂旗包與寧夏省府，年收租稅六千元。開寧方包與鹽商，有年收六十萬之說，其出產數量，可以概見。鹽產銷路，爲陝西三邊等處及寧夏河東各縣，稱「花定鹽區」云。

杭錦旗有一大鹽池，名鹽海子，周二十餘里，產量亦可觀。因無鹽區之規定，只供附近各旗蒙民自採自用。杭旗附於池旁設卡，每駄徵稅洋一二角，惟旗境蒙民，只可向蒙民購買，不准前往採運，最近該旗會有少數人，擬欲開此富源，銷綏西各縣，但爲鹽區限制，無法興辦。

除鹽產外鹼產亦極豐富，鄂托克鹼淖，計有；察汗淖，巴彥淖，大納林淖，小納林淖，哈瑪太淖，敖龍淖，大克泊淖，小克泊淖，伊肯淖等九處，鹼質均佳，惜開採之處所無多，現只察汗淖，巴彥淖二三處租與商人開採，近又因租金關係，爭論不決，限於停頓，其開挖經過略述於下：

察汗淖與納林淖同租與寧夏人鄭萬福開採，名爲大興鹼公司，自清光緒年間開辦，迄今將四十載，年給鄂旗租金四千元，內察汗淖三千元，納林淖一千元。鹼量極豐，取之不盡，質量亦佳，不加提煉。即可使用，此稱天然鹼，亦稱生鹼，提煉後，則爲熟鹼，察汗淖年出天然鹼百餘萬斤，納林淖年出數十萬斤，現銷於寧青甘綏等處，將來銷路擴充，產量尤可增加也。鄭萬福業此四十年頗獲厚利，鄂旂章文軒自掌旂權後，對於旂政，力加刷新，以察汗淖鹼租年只四千元，未免過少，且利權外溢，於是提議改組大興鹼公司，以該公司每年之贏餘，應與旂府平分，鄭萬福不同意，迄今猶在擱置中，後聞鄭已允加租云。大興鹼公司房屋，即建於察汗淖旁，鹼房櫛比，鹼堆魁偉，蒙地得此一

觀，足令人興奮也。

巴彥淖租與郭孟魁開挖，商號名天聚全，鹼質不及察汗淖，挖取後須提煉之爲熟鹼，方可出售，銷包榆一帶，因熟鹼多銷東路（綏陝晉等省），而生鹼多銷西路也，該鹼淖年租，開爲一千元。

鄂旗鹼淖，除上述二三處開挖外，餘尙利棄於地，至於杭旗鹼淖。有固爾班通圖池，「固爾班」蒙語「三」之意，當黃河之上岸，三池相連，鹼質尙可，現尙未開挖。

上述各鹼淖之面積，方圍一二十里至三四十里不等，遠視銀光燭天，近察鹼質上出，天然富源，令人歎羨不置也。

（五）藥草與蘑菇 右翼四旗除畜產農產鹽鹼外，藥材如甘草大黃等產量亦富，尤以甘草爲最，蒙人不善目取，包與漢商採挖，杭鄂二旗，春夏之間，挖甘草之漢人，觸目皆是收甘草者，在旂境設莊，聚集後運至包頭出售，當起運前，杭鄂二旗府徵收出納稅，粗者二元一担，細者一元左右，杭鄂二旗年各收甘草稅萬元上下，則其每年產量，

當亦可觀。運輸方法，先將收集之甘草，運至近河處，再由船載至包頭，因蒙地運輸之不便，故只在沿河一帶掘挖，將來交通便利，挖及內部，產量當更可觀也。

甘草只杭鄂、旗產量豐富，札烏二旗，無甚可言，惟烏旗產口臚，此爲他旗所無，產地在旗府西南百三四十里處，名臚灘，其年產量視各年雨水充足與否而定，近數年之統計，年約產萬斤以上，旗府不加管理，任聽人民自用或出售，灘價每斤口臚只一元，由境內商順便收買，運銷陝晉各縣。

上述甘草與未，皆是蒙旗之天然富源。

(六) 工商 蒙旗牧畜社會，需要外界貨物調劑，較農產社會尤甚，故商業在蒙地

頗佔重要地位，蒙人自己不善經商，所有商業，悉在漢人掌握之中。伊盟右翼四旗商人，分甯陝兩省籍，甯商極居少數，只鄂旗有之，餘十九爲陝北榆林人，鄂旗有隆泰等大成西二商號，爲甯商，在鄂旗西境，因其交易範圍廣大，極負盛名，幾於無人不知，其餘陝北榆林商人雖多，大者寥寥無幾，有時一人一毛驢，來時銷售雜貨，去時運走毛皮

，即此可見蒙地謀生之易也。旅行蒙地者，常見此種商人之走動，詢其資本，則僅二三十元。口操佛流利之蒙語，展施其經商之神技，深入蒙地，以求生存，令人欽佩。漢人在蒙地經商，須向旗府納稅，如鄂旗每年繳旗稅二百五十元。小商一人一驢者，年亦須繳稅一二元，無異於內地之營業稅也。

漢商在旗境無聯合組織，各旗府對漢商之管理，亦無一定規章，最近各旗以漢商賤賣貴，有欠公允，爲之增加苛雜，勢在摧殘，結果仍是轉嫁蒙民身上，商人因絲毫末有損失，是欲今後蒙旗商業，走入正軌，非定合法制度，弗克奏效也。

蒙旗工業 了無可言，惟在伊盟右翼四旗中，有造酒工廠二處，一在杭旗，一在札旗。杭旗爲阿王創辦，札旗爲沙王創辦。蓋因蒙人嗜酒，故各創辦造酒工廠一處，無慮銷路，而蒙地因近年墾種進展，糧食富裕，運輸不便，不若就地造酒之爲得，要亦思想進步，漸知經營工商以謀開發也。

總上六段所言，蒙地墾牧咸宜，天然物產豐富，工商經營，無不咸宜，將來大可由

蒙政府倡導，以作開發之初步也。

第四節 交通

交通大要分爲路，電，郵，~~航~~航空五種，茲分述於下：

(一)路 可分爲鐵路，公路，台站道，大道，小道數種。蒙古草地，鐵路未築，公路未興，台站道本爲往日官員與傳遞公文必經之路，今則爲用僅爲傳遞普通公文，已不佔重要地位，大道只駝運商道較爲明顯，小道或現或沒，則無定跡，蓋以地屬高原，河流缺乏，而山陵起伏，復遲緩坦夷。除恐沙多陷輪處外，則汽車到處可行。馬駝則是蒙地交通之惟一工具，故蒙人行路，只問方向，不循路徑，實亦無路可循也。伊盟石翼四旗，地居綏壙西南，當綏甯間與綏陝間交通之要衝，而陝北各縣與甯夏之往來，亦必經其地，他如各旗間之距離及各旗與附近城鎮之距離，要亦與交通有關，分記於後：

1.

包甯駝道

由包頭至甯夏，分三段：一由包頭至杭錦旗，中經大樹灣，才登。

喇嘛坡等處，長約三百餘里，二由杭錦旗至鄂托克旗。中經烏蘭計兒廟召蘇井察汗淖等處，長約二百三十里，三爲鄂托克旗至甯夏，中經帽老海廟苦水井隆泰裕橫城堡等處，長約四百餘里，三段共長約一千里，此路每年來往駝駝極多，昔百靈廟蒙政會曾沿此路沒有數卡徵稅。

2. 包頭至石嘴子駝運商道，前年與包甯駝道無異，於杭鄂二旗之間分叉，直向西，經石嘴子，通甯夏，此路較前略遠一二百里。

3. 包頭至吳忠堡駝道 吳忠堡瀕黃河，在甯夏南。甯夏人稱之爲小上海，其熱鬧可知，進出口貨，聚於包頭，與包頭間之往來，極爲頻繁，其駝運商道，同前包甯駝道，於甯夏東百六十里隆泰裕處分叉，斜向西而行二三百里即至。

4. 榆林至甯夏間之駝運商道 路線甚多。有老邊路，二馬路，三馬路，四馬路，五馬路等名稱，要均經過烏審鄂托克二旗，長約八九百里。即陝北各縣互相之交通，如榆林興靖邊定邊等縣，爲便捷起見，亦常借道蒙旗。因交通之關係，甚爲接近。

5, 包頭至榆林 爲綏陝間之重要交通，長六七百里，南段經札烏二旗，長約三百里。

6, 台站道 伊盟石翼四旗，計有三台。即第十台阿魯烏爾圖，在杭錦旗，第十一台巴爾素海，在烏審旗，第十二台站察汗札達垓，在鄂托克旗，台與台間相距，均是百四十里，此三台以前統歸殺虎口台站局管轄。

7, 杭錦旗至西山嘴 由杭旗直北行，至西山嘴與包頭路合，長約三百餘里，可行汽車，由西山嘴東去包頭，西達五原，路此爲杭旗重要路線。

8, 杭旗至臨河 長四百餘里，方向西北。

9, 杭旗至烏審旗 長二百餘里，方向正南。

10, 杭旗至達拉特旗 長三百餘里，方向東北。

杭旗至郡王府 長一百餘里，方向東南。

12, 杭旗至鄂托克旗 長一百餘里，方向西向。

13 杭旂至札薩克旂

長二百餘里，方向東南。

14 杭旂至準噶爾旂

長四五百里，方向東。

15 鄂托克旂至臨河

長四百餘里，方向北。

16 鄂托克旂至磴口

長約四百餘里，方向西北。

17 鄂托克旂至石嘴子

長三百餘里，方向西。

18 鄂托克旂至沃野

方向西南，長三百里。

19 鄂托克旂至寧夏

方向西南，長約四百里。

20 鄂托克旂至靈武

方向西南，長三百餘里。

21 鄂○克旂至花馬池

方向西南，長三百八十里，計由旂府起行，五十里毛

腦亥吐蓋廟，八十里沙拉才登，二十里鋼達其烏素淖，八十里毛蓋圖才登，九

十里舊地坑，六十里花馬池。

22 鄂托克旂至寧條梁安邊等處：長四百四十里，方向東南，計由旂府起行，五十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

里烏蘭布拉克素，四十里小爾克圖，六十里可力蓋，九十里克圖魯達布素，五十里，蘇汗海拉亥，一百八十里分抵安漢寧條梁等處。

23 鄂托克旗至郡王旗

方向東，長約三百餘里。

24 鄂托克旗至札薩克旗

方向東，長約三百餘里。

25 鄂托克旗至烏審旗

方向東南，長二百數十里。

26 烏審旗至榆林

方向東南，長約二百里。

27 烏審旗至橫山

方向東南，長約二百里。

28 烏審旗至靖邊

方向南，長約三百里。

29 烏審旗至札薩克旗

方向東北，長二百餘里。

30 烏審旗至郡王旗

方向東北，長約三百里。

31 札薩克旗至包頭

方向北，長三百餘里。

32 札薩克旗至東勝

方向北，長百數十里。

33 札薩克旗至府谷，方向東，長二百七十里。

34 札薩克旗至神木，方向南，長百八十里。

35 札薩克旗至榆林，方向西，長二百數十里。

36 札薩克旗至金羅洛，方向東北，長三十里。

37 札薩克旗至都王旗，方向北，長七十里。

38 札薩克旗至達拉特旗，方向北，長三百餘里。

39 札薩克旗至準噶爾旗，方向東北，長三百餘里。

觀上所述，伊盟右翼四旗，因其四週鄰有縣治，北則有綏屬五原、臨河、包頭等縣，杭旗居北，遂與綏遠關係密切，西及西南，遂與寧夏關係密切，南則有陝屬之定邊、靖邊、橫山、榆林等縣，烏審旗、札薩克旗居東南，與陝西關係遂較密切，東有綏屬之東勝，因其設治成績，尙未顯著，故與各旗關係更多。

(二) 電 伊盟右翼四旗電信交通，經數年來之提倡，稍有可言。現四旗中已有三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

六二二

旂設有無線電台，計

1. 札薩克旂

綏境蒙政會指導長官公署電台第一分台。

2. 杭錦旂

綏境蒙政會指導長官公署電台第二分台。

3. 鄂托克旂

綏境蒙政會指導長官公署電台第三分台。

因有電台，各旂與包綏間消息極為靈通。同時各旂間亦可互通消息。再杭旂於今春自費安設電話，通該旂衙署、王府、營部，及各重要地點。此為其他各旂所無，而為該旂阿王自費建設之成績也。杭旂現有長途電話線路百餘華里，總機設於保安騎兵公署，機為小型，可編十號，現已設五號，計：

一號 王府

距騎兵保安公署半里。

二號 公王府

距騎兵保安公署五里。

三號 旂政府

距騎兵保安公署二里。

四號 騎兵保安公署

未設，現即用總機與各處通話。

五號 第一營部 距騎兵保安公署四十華里。

六號 第三營部 距騎兵保安公署五十華里。

七號 第二營部 (未設) 距騎兵保安公署三百餘里。

八號 第四營部 (未設) 距騎兵保安公署四百餘里。

九號 (未設)

十號 (未設)

該旗因經濟困難，致二、四兩營部之電話線，因其距離較遠，迄未安設，若得主管機關加以資助，非但該旗電信線路，互可擴充，即其他各旗，亦將聞風興起也。

(三) 郵 各旗郵政，迄未舉辦，上營台站，稽遲不堪，且只傳遞正式公文，普通信件，則非所問，而各旗在包綏等處所設之辦事處，雖可借通音訊，但亦不克定期傳遞，如烏旗轉信之地在榆林，杭旗轉信之地在五原，以及鄂旗駐綏之辦事處等，非有便人，所收信件，永留轉信之處，甚至一信須經一年半載始可到收信人之手中，普通蒙民欲

與外間通信，則更無法。聞交通部有見及此，準備擴充蒙旗郵政路線，但以邊情不悉，未能着手進行，本組職重調查，對此特予注意，爰根據實地考察，擬定伊盟右翼四旗郵路擴充計劃如下：

(一) 於杭錦旗設一局所，郵路與抓子補隆街接，兩地相距三百餘里。

(二) 於鄂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新設之杭錦局所銜接，兩地相距二百三十里。

(三) 於烏審旗設一信櫃，郵路與新設之杭錦局所銜接，兩地相距二百三十

里。

(四) 於札薩克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東勝縣銜接，兩地相距百數十里地。

附帶說明者，即蒙地郵差信差可完全採用蒙人而通漢話者，此種蒙人或由各旂府推荐，再由郵局加僱，因各旂府原設有信差多人，係義務性質，今移轉一部份，充當郵局信差，不惟工資低廉，而且地理熟悉，便利多也。

(四) 航 伊盟右翼四旗，西北沿黃河，水運於每年春季開冰後及冬季封冰前六七個月間，亦頗興盛。查黃河自蘭州以下，即為舟楫之利，因河面寬淺，難行輪船，只通木船皮筏木排，最近晉綏經濟建設委員會，派員一再試驗機輪航行，已見成功，將來正式組織公司，載貨運客。於西北水運，定多便益，運輸貨物為；上水裝洋廣雜貨，下水裝毛皮藥材糧草等，原有之舟楫，每年往來，至多不過三次，皮筏往來，至多不過二次。

(五) 航空 包頭至寧夏，有歐亞航空公司之包蘭線，中經寧夏停落，飛機在空中所經之路線，與上述之包寧駝道，大致無訛，換言之，杭鄂二旗天空，有定期商運飛機經過。惟在該兩旗無站耳。

第五節 教育

蒙族人民，因習於遊牧生活，居無定處，故社會組織，極其渙散，且兼蒙人篤信宗

教。學奉喇嘛，凡蒙人子弟至二人以上者，率皆因守一子承祧陋習，其餘必悉行送入喇嘛廟充當喇嘛，一則可召差徭，同時以爲一旦陞至大喇嘛，即可以光大門庭，蓋蒙族喇嘛，皆爲蒙族中之智識份子，喇嘛廟即不啻蒙族之最高學府，而蒙人子弟在喇嘛廟內學習經典，亦不啻受高深教育，此實爲蒙人漠視教育事業之一最大原因，凡蒙古寺廟喇嘛學習經典，稍有進步之後，欲益求深造，尚可入西藏各大寺廟，精研經典，學成之後，并博得最高頭銜，一如內地人士之在國外留學，博得碩士博士等頭銜也。因此蒙族喇嘛在西藏學成歸來之日，即爲無上光榮，此又蒙人不注意在旗內設立學校與不願意到內地留學之又一原因，况蒙族智識份子，旣因研究經典而學習藏文，結果，對於蒙族原有之文字，反而忽略，智識份子，旣不重視蒙文，遂影響一般蒙人，對於蒙古文字，亦不加重視，影響所及。竟使蒙族原有之教育事業（設私塾教授蒙文）積久亦漸形退化，又因蒙人醉心經典，不特鄙視蒙文，即對於漢文，亦不加注重，入民國後，蒙漢關係，已不如前清時採行封鎖政策，雙方往返，亦頗頻繁，然而漢文化終難於輸入蒙地者，則上述

情形，實有以致之。另一方面，前清對蒙漢兩族，勵行文化封鎖。此亦爲蒙人不知洋重內地文化事業之另一原因，從前蒙古各盟旗，尙知設立私塾，今併此亦漸疎忽也，目前蒙族子弟學習蒙文之機會，在民間者絕少，惟各旗政府中，每月有值班之畢吉克齊，帶有沙畢（學徒）多人，隨時教習公文，卽歸家後，其沙畢亦至畢吉克齊家中受教，有如內地之胥吏幕僚，衣鉢相傳，此僅爲少數蒙人子弟，保有學習蒙文及公文之機會，時至今日，蒙人識蒙文者，已不如從前之多，長此以往，匪特內地文化不能輸入蒙地，寢假蒙族原有文字，亦將漸歸湮沒。同時負有蒙族最高行政責任之各王公，亦復醉心宗教，尊崇喇嘛，卽蒙族原有之文字，雖然日就湮沒，亦不知惜，遑言及新興教育事業之提倡與改良，此實爲一般蒙族王公對於教育事業之普遍現象，所幸最近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巡視結果，計劃在每旗設一小學，并限至遲於二十六年三月前一律成立，每一小學經費，年計二千四百元，校長教員由各旗自聘，各旗見中央發錢辦學，有錢可取，均願着手籌備，蒙族教育前途，尙有一線希望。

至漢人官民方面：凡所地已設縣或設治之處，其當局類皆有現代智識之人員，尙能努力提倡教育事業，汲引漢人子弟，因此接近縣治之墾民，乃漸知教育事業之重要，爭相送其子弟，入校肄業，惟離縣治太遠，分布於蒙旗內地之漢人，除一部分經商外，其餘大多數皆係從事墾牧，經商者遂什一之利，業農者專食其力，卽已認爲滿足，其對於教育事業，仍無若何努力。

第六節 外僑

伊盟因地勢極其偏僻，外人之涉跡境內者，除少數旅行家與傳教士而外，實屬不易多觀，至於僑居旂境之外人，則僅有鄂托克旂南部賠教地一帶十二處，共有外籍傳教士二十餘人，在昔教堂勢力，非常偉大，因其能竭力從事於育嬰，醫藥種種慈善事業，同時對於防禦盜匪，維持地方治安，亦能一律認真辦理，因此大得教民信仰，蒙漢人民相率入教者，幾與日俱增，另一方面，教堂挾其政治力量，偏袒教民，包攬詞訟，要挾地

方官吏。一時蒙漢人民，不知尚有中國官吏，甚至不自知其爲中國國民，諸如此類，影響邊疆政治，實非淺鮮。今則此風雖戢，然教民對於教堂之信仰，仍不因此稍有轉變，以故目前教堂勢力，仍然未可輕視，此外最值得注意之事，則爲一般傳教士能多方發揮其教義，使一般醉心黃教之蒙古人民，能屏棄黃教而不顧，轉爲天主教教民，尤幸當初創設教堂之始，各旗官民，俱以武力反對，結果，教堂勢力，未能侵入伊盟腹地，否則七旗人民，恐不免悉爲天主教所同化，造成天主教堂之特別勢力。過去天主教堂感化蒙民之方法，最初係用一準噶爾旗人，名鄂居甲者（亦稱準噶爾先生），暗以重金，令其專門翻譯教義，一律譯成蒙文，同時鄂居甲又幫同担任宣傳工作，因此蒙古人民，篤信天主教義者，實繁有徒，凡住於賠教地內之蒙民，莫不悉被感化，其力量之偉大，收效之迅速，實有出人意料之外，迄今準噶爾先生之名，一般教民猶藉藉稱道。

廿四年百靈廟蒙政會派員向教堂交涉。將賠教地歸還鄂托克旗，因賠教地原屬鄂托克地面，結果，經雙方決定，賠教土地，教堂仍有使用權，賠教地人民，仍向教堂納租。

惟教堂方面。每年向章文軒營鄂旗大隊長。納租金二千元。因此賠教地遂變成承租性質。嗣後章文軒卸職。賠教地內。設立一蘇木。理賠教地內所有蒙民。於賠教地吐地。以浪。又形成鄂旗與教堂共管性質矣。

第七節 司法

查蒙旗司法。雖無明白規定。惟依據蒙旗習慣。盟政府握有盟旗最高之司法權。同時各旗之旗務大會。亦掌握各該旗內部之最高裁判權。因不屬於本旗蒙民之爭訟。或該旗蒙民與札薩之爭訟。旗政府不能解決時。則請求盟政府裁決。如經旗務大會裁決。則不必再經盟政府亦可。是旗務會議對於各該旗之民刑事訴訟事件。原有最高之裁判權。不過其中亦有區別之處。大抵純粹關於各該旗蒙民之民刑訴訟事件。則純由各該旗政府處理一切。如遇情節重大。旗政府不能解決時。則交由旗務大會解決。僅拘押其無理者或犯罪人之一方面。如因蒙民不服判決時。亦必交由旗務大會解決。而拘押不

服判決之一道。其拘押方法：如係犯罪人關於偷盜奸淫之類，則拘押於旂署，設之監獄中，除此以外，因涉訟而被拘押之蒙民，均一律交由蘇木章蓋看管。即在蘇木章蓋之家，執行拘禁。經過結案時期，又由甲蘇木送至乙蘇木之家，輪流看管，延至召集旂務大會之時為止。凡在蘇木家中被拘押之訴訟人，一應飲食，均取給於各蘇木之家庭。如遇訟事了結之後，各蘇木並向被拘押人，追償被拘押期中之食宿各費。假使被拘禁之訴訟人有逃逸等情，則負有看管責任之蘇木章蓋，便受旂府之責罰。因此各蘇木章蓋之家庭，實不啻旂政府之拘留所也。蓋蒙旂訴訟習慣，關於刑事犯，多拘禁於旂政府之監獄中，惟民事犯，始交由各蘇木章蓋輪流看管，設若刑事犯因情節重大，有處死刑之必要者，須經旂務大會裁決，方得執行。

凡訴訟事件，不全為蒙古人民之爭訟，或為蒙民與漢民發生爭訟時，關於旂政府，亦可直接受理。如旂政府不能解決，亦交由旂務大會裁決，一如前面所述。惟旂務大會，處理蒙漢人訴訟事件，對於漢人，只有執行刑罰或罰金之權，而無處置死刑之權。

，所以蒙漢爭訟事件，辦務大會，亦不能裁決時，則交由盟政府處理，如盟政府不能解決時，即交由關係之縣政府，再將原案轉呈省政府，或由盟政府直接將原案移送省政府，以憑最後解決。如蒙古旗民與旗民事官發生訴訟事件，可逕由各關係旗政府直接處理，或交由辦務大會最後裁決，如蒙古旗民與旗政府札薩克發生訴訟事件，則逕呈盟政府解決，假使盟政府不能解決，在前清時，則由盟長將原案呈送綏遠都統，最後則呈送於理藩院，現則由盟長咨由省政府將原案咨行本會或逕由盟長將原案呈送本會，或逕由涉訟之原告一方面，逕向本會控告。關於漢人與蒙旗事官或札薩克發生爭訟時，亦可依照上述程序，從事控告，不過旗民控告其札薩克，固屬罕有之事，惟漢人於盟政府控告旗札薩克之事則屬常有，迄今伊盟盟政府，尚有漢人控告旗札薩克屢年不決之積累案件。

從前百靈廟蒙政會亦曾干預蒙旗司法權限，如遇旗與旗間或蒙旗官民間之重大案件，亦逕有向其控告者，而該會亦直接受理，並執行對旗民刑訴訟之最高裁決權。

此外如蒙漢之普通訴訟程序，如原告為漢人，在旗政府控告者，由旗政府或辦務大

會解決，如漢人在縣政府控告蒙人，則由縣政府咨知旅政府將被告人歸案，或由旅政府派翻譯將被告送至關係縣政府審理，如原告爲蒙人，在旅政府控告漢人時，則由旅政府咨。請關係縣政府將被告歸案，如被告有抗傳不到情事，則由旅政府將原案移歸縣政府處理，如蒙人在縣政府控告該旅內之漢人時，則由縣政府直接傳訊。惟普通蒙漢訴訟事件，縣政府或旅政府不能解決時，往往呈由省政府最後解決。

凡在旅政府涉訟之蒙漢人民，雖然訴訟手續極其簡單，然必經給與傳案之一「包什哈」路費若干，該項路費，係按照里程遠近計算，惟暗中敲詐等情，亦爲常有之事，此外并有謄寫費等等。

旅政府處理刑事案件，多半執行刑訊，普通僅爲鞭笞，如遇特殊情形，則舉行最殘酷之刑訊，有時即關於民事訴訟事件，亦用刑訊，惟僅施行鞭策而已。

旅政府因接受旅民訴訟事件而執行處罰時，大略分爲罰牲畜與鞭笞兩種，如認罰牲畜，則不受鞭笞，如受鞭笞，亦可不罰牲畜，對於漢人，則有罰金與鞭笞兩種，如蒙

人愛鞭笞，亦不處以罰金，如處以罰金，亦不加以鞭笞，除此以外，尚有頸帶大鐵鍊及手銬腳鍊等等之重罪處罰，無分民刑訴訟，均視罪之輕重，執行上述不同之處罰。

各旗政府，向有監獄設備，因其過於簡陋，故犯人庾死獄中者甚多，蓋蒙旗監獄可謂盡黑暗之能事，監獄以內，並且施用刑具，慘不能睹，所以蒙旗之刑事犯，一入監獄雖不被處死刑，亦有性命之虞。

第八節 衛生

(一) 疾病 蒙人因衛生常識太感缺乏，衣食住行，俱極簡陋，再兼一年氣候，變遷持大，疾疫流行，所在不鮮，另一方面，蒙人居處簡單，往往男女雜居於一蒙古包內，男女界限，亦不甚嚴，因此花柳病傳染甚廣，所以蒙人得花柳病者，多屬於青年人，和一般召廟之少壯喇嘛，而老年人則多得腰痛，齒痛肺病癱瘓等症，因不施行種痘，小孩多半得天然痘症，此外因欠清潔如沙眼癬疥等症，亦最為普遍。

(二) 巫醫 蒙族內向無醫藥設備，故無分人畜，一染重癘，惟有束手待斃，蒙人乃迷信爲氣數所關，惟事禳解，而蒙族內又無其他巫覡之流，只有各召廟喇嘛，可以誦經祈福，因此蒙人一有疾病，或牲畜發生若何病症時，只有請喇嘛來家，誦經禳解，習染既深，牢不可破，從前各寺廟喇嘛，尙有習學針灸之術，醫治人畜疾病，今則並此僅存之醫術，亦漸漸失傳，目今伊盟右翼四旗，因墾地漸多，蒙漢雜處，蒙人亦漸漸接受漢人醫術，然方法至爲簡單，多半購買中藥十餘種，以資應用，無論人畜各症，均靠此十餘味中藥，分別配合，蒙人卽視良劑，此外各旗境內，亦有漢人醫生，常往返於各該旗內，醫治蒙族人畜，惟年來蒙人亦知種痘之利，故每年春間，旗境內專門從事種痘之醫生頗多，王公貴族，對其子弟，尤特別留意種痘，甚且不惜重資，專門聘請種痘醫生，因此蒙族召廟喇嘛，亦有學習舊法種痘者。

(三) 死亡 歷年以來，蒙族人口和牲畜，皆有遞減，可見蒙族人畜之死亡率，有增無已，斯則爲極值得注意之事。查蒙族人口每年遞減之原因，有兩方面：一，爲婦女

生殖力之薄弱，故每年新增人口絕少；二爲成年壯丁之死亡或殘廢，致使舊有人數，日漸減少。平均各旗人口死亡率，僅佔全人口十分之二三，生殖率尚不及十分之二，此實爲蒙旗人口遞減之大概情形。尤以男女「性器官病」之普遍化，影響生殖率之減少與夫嬰兒死亡率之增高，最應值得注意而應設法改良者。至於牲畜之死亡，則完全由於管理之不善，與無預防疾疫之方法，以致牲畜死於疫疾，死於霧旱者，平均每年約遞減十分之一。若遇雪旱過重，則旗內牲畜有完全絕滅之虞。民國十八年旱災，以及二十四年之雪災，皆其明證。至於牛羊疾疫之流行，一年四季，在所不免，結果，牲畜之生殖率雖強，而其死亡率亦大，於是旗內牲畜，逐不能呈現蓬勃與年俱進之象。現中央已在綏垣成立蒙綏防疫處，專負牲畜防疫之責，工作頗爲緊張，惟旗地寬闊，大有鞭長莫及之勢，如欲今後各旗內之牲畜，減少死亡率，則非多擴充處所不可也。

第三章 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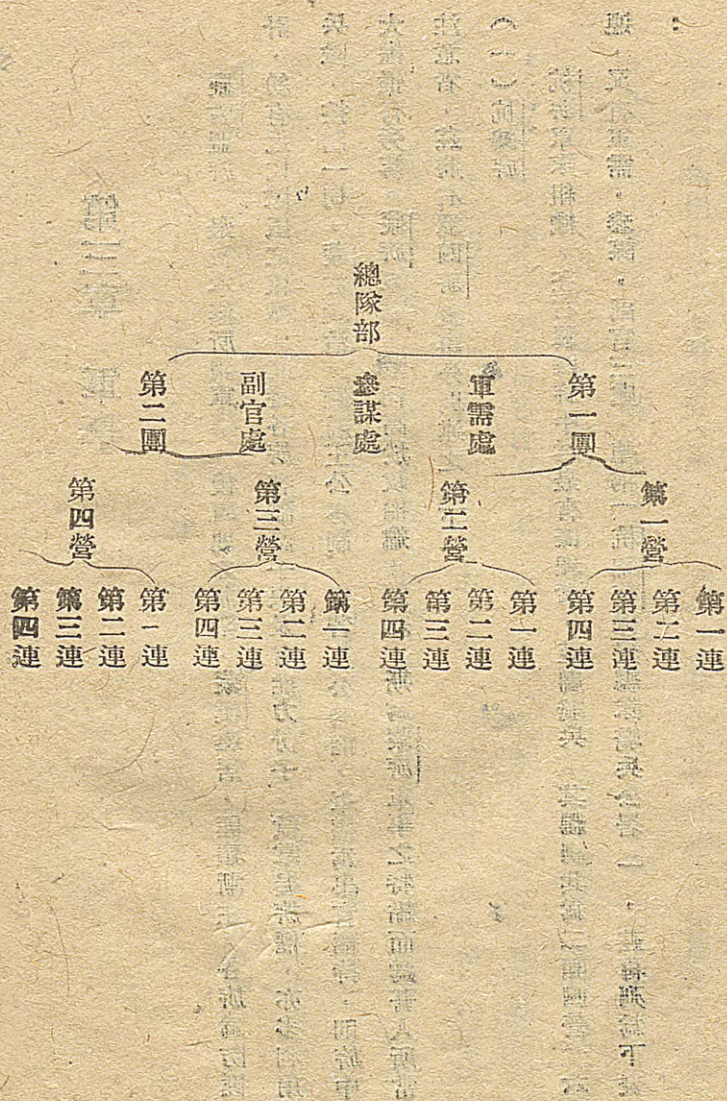
蒙古盟旗，最初本無所謂軍事，後因地方開墾，蒙漢雜居，匪類漸生，各旗爲防匪計，紛有近代隊伍之組織，同時各旗智識份子以及有能力份子，欲掌握旗權，亦多利用兵隊，控制一切，蒙古政治，雖屬王公專制，但若王公無能，軍權爲事官竊持，則旗中大權惟有旁落。蒙旗軍權，漸向高於政權途中邁進，斯爲蒙旗軍事之特點而爲吾人所當注意者，茲將右翼四旗軍事分別述之如下：

(一) 杭錦旗

杭旗軍隊組織，在右翼四旗中爲最有條理者，盡屬騎兵，其編制共爲二團四營十六連，又有軍需，參謀，副官三處，總稱「杭錦旗保安總隊騎兵公署」，茲再列爲下表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

三十七



據聞該族軍隊編制，每連兩排，十六連共三十二排，每排二十五人，每營約有二百五十人，四營共合一千五百人，現有新舊槍枝約六七百桿。

該族軍紀尙好，軍人一律穿軍服。不准留辮，見長官行軍禮以及不准吸煙等，均嚴令實行。惟對族境內漢人，略有侵陵。斯誠不無小疵。且平素缺乏訓練，然蒙人擅於馬上打槍，殆爲其本能，故以之剿匪，匪極畏之。

杭族軍隊無餉，卽衣服亦須自制，然因該族分地於民，民不自種，但於漢人，坐收地租，得公之利，爲公服務，尙未聞有怨言。據云：初該族阿王見河套屯墾，公不費款，兵亦有食，阿王心竊羨之，亦回族以地分給於兵，如是，兵雖無餉，但各有地租可收，兵便，公家亦便，阿王分地於民之動機，實基於此。蒙族向例民兵不分，凡屬族民，均有當兵之義務，亦無人不得有權向王爺領取戶口地。該族士兵，既均領有戶口地，每年除固定之牧畜收入，復增加一地租之來源，故雖無餉，甚至自制軍衣，亦視爲當然，並無異言。

該旗二團四營，無團部，有四營部，據云：每營部尙有營田收入，充作營部辦公費之用，如仍不敷，則向附近民間徵收，以供開支。士兵不常駐營部，採輪流值班制度，平時每營只住數人，餘均回家操其原有工作。總隊部（即保安總隊，騎兵公署）則由各營輪派士兵駐紮，每次植隊伍以一排爲單位。當值班時，伙食由公家供給。遇有要事時，下令召集回家之士兵，隨召隨到，並於每年春季開大會一次，凡排長以上官長，彙集總隊部，討論一切興革事宜。

杭旗軍事優點，在以政統軍；總隊長爲阿王，兩團團長爲東西兩協理，四營長爲梅楞章京所充任，因之該旗政治與軍事，雖屬分署治理，而二者間仍是合併於一；尤其以旂政府高級事官兼任軍事高級職位，軍政大權，統一於一人，故甚靈便。

杭旗騎兵總隊部，設於旂政府旁，築有寨堡，其他四營，亦有寨堡，堪資警衛。第一營部，在旂政府北四十里，第二營部在黃河北岸西尼喇，距旂府直北三百餘里，第三營部在旂府東南五十里處；第四營部亦居黃河北岸，在第二營部西二三百里，距旂府西

北四五百里。

杭旂重要軍事職官，附列於下，

杭旂保安司令兼該旂保安總隊長，阿拉坦鄂齊爾

第一團長 烏勒吉巴雅蘇古朗

第二團長 色登多爾濟

參謀長 斬膽札布

第一營長 蘇木雅

第二營長 諾帽拉擺

第三營長 諾爾包桑

第四營長 打爾木札布

副官長 蘇木雅

軍需長 貢畢利格

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

杭旂防匪工作，着重東北二面，北沿黃河，有第二營第四營兩營部，東有總隊部及第一第三兩營部之分佈，並於沿邊一帶，不時派遣十兵巡查，以防不測，蓋以東北兩邊，墾地較多，藏匪較易，非嚴予注意，不足防範，而西北部依然草原，匪立足不易，故該旂防匪軍事東北較爲重要。

(二)鄂托克旂

鄂旂軍隊編制，可分三部：一爲保安騎兵總隊，計十二連，每連五六十人，合約六七百人，由大隊長指揮，二爲甯鄂邊界巡防司令所屬之隊伍，計一團四營，亦有七八百人，由團長指揮；上二部份，總受轄於章司令文軒。三爲防共自衛隊，係最近所成立，該隊僅已百五六十人，直隸於該旂扎薩克噶王。前二者有槍械近千枝，防共自衛隊，槍械每人一枝，關係由閭主任發槍與噶王者。

該旂士兵，亦屬民兵制度，有事則聽調遣，無事散回家中，重要處所，則輪流值班，值班時公家供給伙食，出差時，公家亦酌與津貼。

軍隊平時無訓練，其充當士兵者，不過公家給與槍一枝，重要目的，在於防匪，亦可說是自衛性質。鄂旂而境而境，接近壤地，時有匪徒出沒，該旂隊對剿匪尙稱有力，惟服裝欠整，尤其有少數習染煙癖，是其缺點。蒙人隊伍完全義務性質，年需用費極爲有限，補給問題，大可無庸注意。並且軍隊每每於駐紮地附近，征收攤派，人民無不供應，此種情形，各旂皆然，非僅鄂旂而已也。

鄂旂馬匹，既高且大，頗合軍馬之用，因之該旂士兵騎乘之馬，尙稱良好，惟係士兵私人所有之馬，故顏色或黃或白，頗不一律，且如白馬，目標顯明，易招敵人注意，實有令其改正之必要也。

鄂旂軍事重要職官爲：寧鄂邊界巡防司令章文軒，大隊長彭蘇道爾計，團長貢道格拉西，參謀阿利亞札布，第一營長那松道格圖，第二營長道爾計休補，第三營長賽音巴雅爾，第四營長少音計米道布，副官四人察汗過根、畢木巴道爾計、拉那巴巧爾、鉄木爾札布，防共自衛隊方着手組織，隊長人選尙未決定。

鄂旗軍隊總部，卽旗南境阿拉廟附近之司令部，其他西境沿邊各廟宇，如馬你圖廟、西蘭婁兒噶廟等處，均常川駐有隊伍防守，防共自衛隊，組織成立後，則將註旂東境烏蘭計兒廟及旂北境新召一帶云。

(三) 烏審旂

烏旂軍事，現分東西兩派，東派首領，爲孟克爾濟，西派首領，爲那崧德勒賅爾。東西分派之前，該旂隊伍由孟克爾濟一人主持，其時編制，爲一團四連，每連六七十人，約有槍二三百枝，孟氏任團長，隊伍卽駐於玉府衙署旁堡塞內。嗣孟氏解職，另行諱制，委東協理爲團長，東西梅楞爲兩營長，四連長照舊不動，計爲一團兩營四連，爲原來編制一團四連，增兩營長。嗣經全旂臨時大會後，另行決定編制方法，由四連擴爲六連，計：

第一連連長 過齊圖哥蘇（孟氏部下舊連長）

第二連連長 那蘇二氣爾

第三連連長 那崧德勒賚爾

長四連連長 道爾計

第五連連長 巴圖二氣爾

第六連連長 康多莽達

所編六連，一·四·五三連連長爲東烏齊族人，下級十兵亦東烏齊族人。仍住東部。二·三·六三連連長及其士兵爲西烏齊族人，住於西部舊西公爺府，特王亦同住西部——西部三連後又更改編制，稱爲特務營，營長那崧德勒賚爾，原是第三連長曾爲孟氏部下之書記官。特務營編三連；計第一連長康多莽達，第二連長那蘇二氣爾第三連長札布巴巧爾，完全與前編之六連脫離關係。而東部三連，又未改組，依然如舊，東西遂處於對峙中。

蒙古軍隊，本盡屬騎兵，上馬即行，無訓練及餉項可言，但飲食由公家供給而已，以該族自己招墾之地租充之。制服等等開銷，亦由公家收入內支給。現該族隊伍既分東西，其收入亦分東西兩部，各有範圍，互不侵犯。

(四) 札薩克旗

札薩克旗隊伍編制，爲一團二營四連八排，每排二十餘人，合計不到二百人，團部在王府內，採值班制度，平時只三二十人，馬匹均係自備，槍由公家發給，該旗現約有槍四五百枝，除每人一技外，餘悉存王府。該旗地少人稀，擴軍無力，而沙盟長雖兼伊盟保安長官，對各旗隊伍，亦難指揮，其第一營部在王府西三十里察罕諾爾處有塞堡，第二營部地址，現尚未定，正在選擇中。

第四章 宗教

第一節 沿革

蒙古之喇嘛教來自西藏，在蒙古社會中，無論貴賤，均極篤信，故極其重要之地位。西藏之佛教來自印度，原有紅黃兩派之分，其行於蒙古者，現皆黃教，當元太祖時，

喇嘛教已入蒙古，元太祖又復利用宗教勢力，委大喇嘛以西藏政權，尊爲師父，蒙民益信仰之。及至遜清，對於邊疆採羈縻政策，因之於蒙古之喇嘛教，力加提倡，原爲一種毒辣政策，蓋一則滅弱蒙人剛猛之氣，又可於無形中消滅蒙古人口，以絕永患。崇尚喇嘛，既是清之國策，於是召廟之興築，喇嘛之增多，如風如遶，不可一世，在清季蒙古地帶之喇嘛教，可謂盛極一時矣。

民國鼎革，五族共和，注意邊地開發，提倡邊地教育，蒙人智識亦漸開通，喇嘛教雖未遭受若何之大打擊，然既是政府之不過份提倡，而人民信仰觀念，遂以日漸轉變，同時，近若干年來，蒙地經濟，頗現窘迫，依賴佈施之喇嘛廟，亦募化維艱，撐持不易，蒙古喇嘛教之前途，恐欲再保持如遜清時之情況，不可能矣。

伊盟右翼四旗，迄今教育未興，然因其四週墾地，日益發展，人民日與漢民接觸，智識水準漸漸增高，該四旗之喇嘛教，亦在整個之潮流中，呈現衰退之現象。僅有少數之喇嘛，仍以原有之地位，掌握大權，然此非喇嘛教之正當發展，人存政舉，人亡政息

，於喇嘛教前途，並無良好影響，將見喇嘛教之日趨式微，殆爲不可諱之事實矣。

第一節 宗教在蒙旗之力量

伊盟右翼四旗喇嘛教，雖屬日漸式微，然喇嘛教之在蒙古得民衆信仰，既非一朝一夕之故，則其衰也，亦非一朝一夕之力所能剷除。民國肇新，亦不過二十餘年，國民政府對於邊疆政教，一仍舊貫，故對於達賴班禪以次各呼圖克圖，仍是依舊保持其原來情況，因之，伊盟右翼四旗，對喇嘛教，依舊尊崇，喇嘛教在此四旗之力量，無異往昔，茲從下列各點，說明喇嘛在社會上之力量。

(一) 衙署內所表現之喇嘛教力量 衙署辦公人員，每人均帶有香袋，內貯香粉，每晨起後，携香袋至大香爐旁添香，唸經數分鐘，然後始辦公事，每晚停止辦公時，亦如之，因之各衙署均附有佛堂，以便來衙署辦公者之所禱。鄂托克旗且有專任喇嘛值班，由各大廟輪流派送，每輪一月，在一月內，須唸完大經一次，以爲可爲衙署人員消災

降福。

(二)王府內所表現之喇嘛教力量 任何王府，均有佛堂，除王爺日常必唸經外，佛堂內亦有喇嘛常住，此喇嘛或係各大召廟派來者，或爲王府廟自己所招收者，悉受王爺之優待。

(三)社會一般所表現之喇嘛教力量 每蒙戶家均有佛堂之設置，早晚以及食前，均須禮佛。家有二子者，以一子當喇嘛，有三子者，以二子當喇嘛，甚至有一子者，亦去當喇嘛，喜喪各事，均須請喇嘛唸經降福消災。必要時前赴各大廟磕頭，以示虔敬，若能遠至五台等處進香，則爲各蒙人一生之志願云。

(四)喇嘛教自身所表現之力量 首爲廟宇之輝宏巍大，相比林立，而蒙人遊牧爲生，遷徙無定，獨此廟宇多據名勝之要地，喇嘛終日無事，講究經典，其學問誠超乎普通蒙人之上，故喇嘛之份子，亦爲旗下之優秀份子，在蒙地所有一切疾病婚喪，無一不需要喇嘛，故喇嘛在蒙古實爲中堅份子。其受人尊重，自何用言。每旗下最大之召廟，

於每年歲大經時，王公尚須親自參拜磕頭，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則其蒙民之尊崇喇嘛教，更可知矣。

喇嘛教力量之表現，既如上述，因之目下各旗政治情況，雖屬王公專制，而其社會力量則多在喇嘛教掌握中，王公尊崇喇嘛，益顯其有力之雄偉，故可言蒙古之文化，完全表現於喇嘛教，亦非過詞也。

第三節 各旗召廟概述

伊盟右翼四旗召廟，在社會上均具有極大之力量，對於政治亦有極大之影響，惟究因政教分離關係，各喇嘛亦不能直接掌握政治上之實權，因此各喇嘛無不對於武力之維護，其或有者，亦不過隨身槍械備以防匪而已。

各旗喇嘛，依據政教分離性質，仍是以各寺廟為據點。良好之喇嘛，終身住廟唸經，能長途赴藏青等處大廟拜師學經，則更為人所崇敬。普通喇嘛，雖云住廟，實則多半

在家，蓋蒙古之喇嘛，非比內地和尚之出家無家，而各人家中亦有佛堂，在家唸經與召廟內並無分別，同時蒙地喇嘛廟多無恆產，概賴佈施，故各喇嘛飲食，則多由各喇嘛之家庭供給。蒙人送子弟赴廟當喇嘛，猶內地送子弟入學校，召廟內唸大經時，喇嘛齊集，唸過大經時，則各回家，猶之學校開學上課，放學則各回家也。其不回家者，則是特別用功之學生，或家庭環境不佳而不願回也。因有此種情形，常有號稱有三五百喇嘛之召廟，去時只見有數喇嘛者，其故即在此。且喇嘛與各廟之關係，並非一人一廟，有時一人兼數廟，在此廟有其名，在彼廟又有其名，若問其究在何廟，則視其究在何廟有住房以爲斷。蓋蒙人當喇嘛，必在廟旁建屋，有屋者方是真正所住之廟，其他各廟不過掛一名號，遇重要集會時，前往唸經耳。因有此種關係，故欲問某喇嘛廟究有喇嘛若干，務須問有房子之喇嘛爲若干，方是該喇嘛廟之真數，喇嘛之好勝心，亦如普通人，若僅問貴廟有喇嘛若干，彼即隨口說出頗大之數以自炫，實則有房子之喇嘛恐不及其半數也。

根據上述，各旗喇嘛雖均有召廟，但平時則分散於家，惟若無可聚集之召廟，則其分散無由成，尤其召廟地之所在，悉屬風景名勝險要之所，此非但使在草地旅行者，驚心快目，即在蒙人，亦稱聖地，遠望之即須磕頭。故各旗寺廟之多寡，喇嘛之人數，誠可足記者，分述之如下：

(一) 杭錦旗 全旗召廟，以佈克提轄拉召，轉拉召（即東西薩拉廟）及濠沁召爲最大。各召廟共有喇嘛一千餘人。其他河北者：如藍札巴廟，隸安北縣境內。大梅令廟，大蘇台廟，小蘇台廟，蘇龍貴廟，魏羊廟，甲登繡廟，甘占廟，章嘉廟，察汗淖廟，隸
臨河縣境。在河南者：旗府北有薩林廟，七格寺廟，什克烏蘇廟，烏魯貴廟，晴屹力廟，蘇太廟，蘇白汗廟，什拉召；西北有雅西拉圖召，拉才登召；旗東北有烏蘭以力更廟，胡鷄太廟；旗東有賽汗井廟；旗東南有拉不楞廟，條柱廟；旗南有畢亥廟，阿馬拉罕廟，哈拉札哈廟；西南有濠沁召，距旗府皆近；又在鹽海子北偏西，有阿善廟，蘇畢海廟，八慶蘇廟，百勒腦包廟，袖納政廟，亭歌廟，都棍廟（此廟有三皆名都棍，東西北

鼎足對峙，相距不遠），代慶召，小召，均更托亥廟；鹽海子北，有肯烏素召，烏藍阿貴廟，納林廟，什拉其各兔召，羅補廟，鄂勒者依召（此廟有二，一偏東北，一偏西南，相距不遠），均在旂府之西北；鹽海子西有濠沁召（此召其有三），黃蓋召，保拉格斯太廟，鹽海子西南有和羅太廟，傲龍不拉召，得莫氣廟，東薩拉廟，薩拉廟，素土廟，烏拉素廟，濠沁召。以上共計召廟五十九所，尚有未計入者。惟各召廟近來多有圮毀。

（二）鄂托克旂 全旂召廟，以新召爲最大，在旂之北境；他如桃司兔廟，保爾格司太廟，紫太廟（一作柴太廟），耳居兔廟，察汗齊拉兔廟（一作察汗嶋鴉廟），搗拉廟，滴力斯太廟，察什齊（一作查不齊）廟，喇嘛廟。（一作拉僧廟），並在旂之西北；阿桂廟，搗拉阿桂廟，搗拉都噶廟，巴彥托羅亥廟，並在旂之西；毛烏素廟，蘇木圖廟，烏爾計兒廟，桃梨廟，吉拉木兔廟，察汗吉拉廟，克泊廟，哈得圖廟，並在旂之東北；察汗甲達埃廟，壕曼召，並在旂之東；海留圖廟，喇嘛廟，召荒廟，什里廟，並在旂之

正南：哈達圖廟，烏蘭才登廟，察汗腦包廟，朱里克廟（一作朱拉開廟），克爾格根廟，哈拉哈兔廟，並在旗之東南；毛腦亥蓋圖廟，阿貴廟，饅頭廟，補龍廟，哈同廟，歸烏素廟，什拉雞汗廟，哈拉哈同廟，沙亥廟，阿太廟，十圪日廟，毛汗兔廟（一作馬蓋圖廟），五胡洞廟，巴拉廟，喇嘛廟，並在旗之西南。以上共計召廟四十九，爲該旗召廟之有名者，其他小者，不一計入，全旗召廟共有喇嘛約三千人。

該旗新召，爲該旗最大之召廟，前年班禪來該旗宣化時，即駐該廟。該旗喇嘛阿拉廟活佛，章文軒司令掌握全旗軍政大權，財政亦是其管理，對於班禪之招待，悉具撥用歷年餘款，並未向百姓另有徵捐，與他旗王公借此斂財者，誠不知高出若干倍。於此亦可見該旗喇嘛章文軒，雖掌有全旗大權，對普通蒙民特別關愛，而對宗教並不過分贊揚，對喇嘛亦不另予優待，顯其身爲喇嘛，並不以政治之優勢，擴充其宗教力量，實足表示政教分離之特點。

（三）烏審旗 烏審旗召廟，共二十有半，因班第爾廟爲該旗與札薩克旗所共有也。

共有喇嘛五六百人，茲列寫如下：

1. 烏審召

約有喇嘛八十餘

2. 班第廟

約有喇嘛三十餘（此廟爲烏札二族所共有）

3. 下入利格廟（見後說明）約有喇嘛六十餘

4. 桃告勒泰廟

約有喇嘛十餘

5. 津爾汗廟

約有喇嘛十餘

6. 察汗廟

約有喇嘛十餘

7. 巴彥托羅亥廟

約有喇嘛十餘

8. 奧入圖廟*

約有喇嘛十餘

9. 班欽廟

約有喇嘛十餘

10. 拉不弄廟

約有喇嘛十餘

11. 莽哈圖廟*

約有喇嘛十餘

12 噶老圖廟

約有喇嘛八九名

13 烏蘭套老海廟

約有喇嘛十五六名

14 海留圖廟*

約有喇嘛十餘

15 西尼廟

約有喇嘛十餘

16 桃李廟*

約有喇嘛十餘

17 下巴爾廟*

約有喇嘛十餘

18 包老和碩廟*

約有喇嘛十餘

19 梅楞廟

約有喇嘛十餘

20 布利得廟

約有喇嘛二十餘

21 路綢廟

約有喇嘛十餘

上列各廟，除3, 8, 11, 14, 16, 17, 18, 等廟（有*記號者），爲以地名名廟外，餘均廟之原

名。

(四) 札薩克旂 札薩克旂地本不大，後又放出牌借地，現所剩者，只東西南北各數十里之地而已。此南北東西各數十里之地上，原只有廟五（其中有二非本旂者，一屬王子旂，一屬烏審旂，該旂實僅有三），後牌借地上之召廟，又有五召遷移過來，於是札旂境內乃有召廟十。

札旂召廟，共爲七個半，因上述十廟中，有二個屬於外旂，而班第廟又係該旂與烏審旂所共有之故，分列於下：

1. 班第廟 約有喇嘛三十餘（此廟爲札烏二旂所共有）
2. 札薩克召 約有喇嘛三十餘
3. 翁告其圖廟 約有喇嘛四五十
4. 喇嘛廟 約有喇嘛三四十
5. 阿木退廟 約有喇嘛十餘
6. 路因哈達廟 約有喇嘛十餘

7. 帽得圖廟

約有喇嘛二十餘

8. 告利魯廟

約有喇嘛五六名

以上八廟，共有喇嘛二百餘人。

（附言：此廟三四十）

札薩克召爲該旗之旅召，每年跳鬼時，照例札薩克亦須親前往，二十五年陰歷四月二十九日，該召舉行跳鬼，沙王於二十一日，即前往該召誦經，其重視喇嘛教，於此可見。

察總上四旗，共有大小召廟一二百喇嘛共約有五六千人，茲作統計如下：

呼倫旗別

召廟數

喇嘛數

杭錦旗

知名者五十九小者未計入

千餘人

鄂托克旗

知名者四十九小者未計入

約三千人

烏審旗

東大小共三十有半

五六百人

札薩克旗

大小共七處有半

二百有餘

全俄國華人統計表一百四十以上表二八八
管區二五六千人
其詳見俄國

高本英譯

第四節

天主教伸入蒙族

無誤

天主教

天主教伸入蒙族

天主教伸入蒙族

上節係說明喇嘛教在該四族之情況，依照普通眼光，蒙古人除信奉喇嘛教外，其他宗教，概難攻入，而吾人此次在該四族調查，得知鄂族南境賠教地上，竟有數百蒙戶信天主教。據云：天主教得此賠教地後，招募蒙漢人士入教，特予優待，伊盟各族不安份子，以為有機可圖，前往入教者頗不少，入教後，悉改從前之習慣，當時教堂勢力，雷厲風行，各族無敢干涉，以致前後相率入教者，竟達有蒙民二三百戶，而教堂方面，對蒙人傳教，亦譯有蒙文經典，俾使蒙人無感困難。此種蒙人吃教現象之造成，當不外三因：一為不良份子，托庇教堂；二為王公專制，避免攤派差徭之蒙民，乃前往入教；三由為教堂利誘。最近西北政治漸上軌道，教堂勢力，亦漸式微，各族對入教之民，一律給以攤派與差徭，與境內族民有同樣義務，教堂亦以時勢不同，而不敢恃強相讎。自下入蒙

教之蒙民，頗感教堂勢力之不足賴，教堂非法之區，恐不能長久下去，紛向各本旗投誠，願出攤派與差徭。此賠教地係鄂托克旗所賠出，去年鄂旗章司令，曾與城川教堂（城川教堂，為賠教地上各教堂中之最主要者）教主交涉，請其交還，結果，以後每年由教堂給與鄂旗租金若干，地仍由教堂管轄。恐此後天主教在蒙旗亦難以發展也。

第五章 社會禮俗

第一節 人民職業

蒙旗人民，既以遊牧為生，生活異常簡陋，其人民慾望，乃極簡單，多遊手好閒，無所事事，尤其是蒙旗喇嘛，坐享其成，終日遊心於虛無縹渺之域，而蒙旗人民，因為信奉黃教關係，莫不以充當喇嘛為榮，所以蒙旗青年，若以一旗為單位，則喇嘛數當佔全旗青年人數十分之六七，而此十分之六七青年，皆為一旗之消費人口，其他各旗俱可

準是類推，足見蒙族有爲青年，既皆變爲消費人口，其餘少數青年和一般老弱，又因物質環境過於簡單，人民均不知從事各項職業，遂求改進，坐是蒙族生產人口，事實上大感減少，亦即爲族民不注重職業之重大原因。

查蒙族人民，惟一職業，便是從事遊牧。因爲遊牧事業，即蒙族社會生產事業，設若並此遊牧事業亦無之，其人民便不能生存。可是從事遊牧者，只佔各族人數之最小數，其弊病即是蒙人家庭，囿於一子承祧陋習，多子者，俱送入喇嘛廟充當喇嘛，只留一子在家，從事畜牧，婦人女子，則多在家庭，從事家庭工業，如製奶油，奶皮，奶坦子，或奶酒之類，其他如縫紉以及土，木，各工，俱有待於漢人之補助。現在各蒙族內，亦有少數人民，能製造銅鉄等器，此亦爲蒙民職業之一，獨惜既不普遍，又非蒙族社會生產之重要職業，所以蒙族職業，除却遊牧事業以外，實無所謂職業也。

第二節 會社

(1) 市集 蒙旗地方，無工商業可言，因無市集之設立，惟近年以來，各蒙旗多有漢商，就地租賃地皮，建築房屋，兼經營蒙旗商業。凡漢商住民地點，家人應需一切物品，均向各商家購買，無間遠近。因此，各蒙旗內各漢商住民地點，即無異蒙旗之市集。

(2) 經會與跳鬼 蒙旗各大召廟，每年俱舉行盛大經會，其期間大概在春秋二季。屆時各召廟全體喇嘛，均須一律參加各該召廟之經會，王公貴族，俱往參觀，旂民往觀者甚多，漢商亦多臨時由遠地趕來赴會經營商業。過去蒙旗經會，每年次數較多，今則各蒙旗社會經濟凋敝異常，因此每年舉行經會次數，大為減少，其他各小召廟，現在已多不舉行。又各大召廟，舉行經會，皆有跳鬼積習，每年舉行一次或數次，各旂均無一定。跳鬼之經會，最為熱鬧，屆時旂民往觀者尤多，故漢商貿易，更見興旺。

(3) 祭腦包 (亦稱鄂博) 各蒙旗每年皆有祭腦包習慣，惟舉行期間和次數，各旂稍有不同，大約多在春夏秋三季舉行。至於舉行儀式，則無若何差別。祭畢腦包之後

多舉行賽馬擡捐，彷彿寓有尙武意義。屆時王公貴族，暨其人民，羣往參觀，故祭腦色爲蒙旗一種盛大集會。漢商前往貿易者亦多，此外如祭「哀金」祭天等類，亦爲蒙人祭禮之一部。

(4) 伊金霍洛大會 伊金霍洛爲成吉思汗陵寢所在，大會即係祭祀成吉思汗，爲蒙古最隆重最盛大之集會。其會期每年陰歷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因是日乃成吉思汗之生日也。臨時凡內蒙各盟旗王公多自行參加，遠者則派代表參加，近年中央暨綏遠省府亦派遣代表參預盛典。蒙漢人民前往參禮者尤多。並且舉行大會時漢商雲集，貿易狀況，頗極蒙旗一時之盛。其實伊金霍洛大會，乃最富有商業性質之集會也。

(5) 台吉羣 台吉即蒙旗貴族，皆係成吉思汗之後裔，各旗旗署並有台吉冊以資登記。台吉共分四等，每一台吉俱直轄有若干奴隸（俗稱黑人）其數自各台吉亦不相等，奴隸有維持台吉生活之義務。然有時台吉亦有維持奴隸生活之義務。夫概視雙方之貧富情形而決定之。可知台吉與其所轄之奴隸，名義有高下之別，經濟則有互助之意，實

是一種不可忽視之社團組織也。

(6) 結盟 蒙人向無結盟之例，惟烏審旗前團長孟克爾濟。始有此舉。查結盟即如內地之各邦團結之意，此風在蒙旗並不盛行，除孟克爾濟以外，則不多觀。

第三節 婚喪慶弔

(1) 婚禮 蒙族婚禮，必經過「說媒」和「定親」兩個階段。說媒時，由媒人持奶坦子或奶酒等物，先至女家說合，如女家允許，並收媒人所持之哈達，如不允許時，則不接收。

女家接受哈達之後，媒合遂成。並由女家說明牛馬羊數目，由男家持牛馬羊等物交出，便完成定親禮節，至於迎娶期間，亦有一定，大概在定親後一二年後或三五年間，始行擇吉迎娶，皆係親迎禮。因此陪伴新郎前往者，多至十餘人或數十人不等，女方亦派十餘人或數十人送親，於是婚禮乃成。

查蒙族婚禮，各旗大同小異，其間共通之點亦多，茲舉例如下：

第一點、早婚——蒙古女子自三四歲至五六歲時，即有定婚者，凡男子年滿十六歲以上，尙未結婚者，在各旗均屬罕見。不過男女婚配，女子多半較男子稍長二三歲或四五歲不等，甚至男子方十餘歲，女子即二三十歲者亦有之。

第二點、奢侈——蒙人結婚，極其奢侈，結婚禮品，雙方均以牲畜爲主。結婚之日，飲食歌唱，姿情娛樂，有連續至七八日者，甚至在婚期前一個月之期間內，賓客即麇集於男家。許多蒙人家庭，往往因結婚一次，而破產者有之。

第三點、禮佛——蒙人篤信佛教，故結婚之日，拜畢翁姑之後，即拜禮佛像，並請喇嘛誦經，以除不祥。在蒙族婚禮中，亦至爲普遍。

至於蒙人離婚，亦常有之事，若出自夫意，則可將離意達於婦家，妻即大歸，若離婚動機出自女子，則女家必還其聘禮之一部，即行離異，並且可以隨意再嫁。惟寡婦有子者，則撫養其子，無子者或歸母家或再醮，均可聽其自由。此外如納妾等事，在各蒙

族尤爲普通。普通則三五二人者，乃常見之事，多至五六人者亦有之，然妾媵不得過問家政。一切皆聽命於正妻。

(2) 葬禮 蒙人喪禮，無可敘述，惟葬禮則有三種，即土葬、火葬、野葬是也。土葬多行於公貴族間，卽納屍於棺，營墳塋而葬之，與漢人葬式，直無若何差別。火葬多行於蒙旗之富戶大室間，其方式卽將屍首，附以茶蘆，先請喇嘛誦經，然後卽將屍首焚化，檢其骨燼，和以麥粉，製爲餅形，收存於靈塔，或送葬於五台山。野葬爲蒙人最普遍之葬式，貧困居戶尤多行之。其葬式卽將屍首拋棄野外或置於深山空谷，任鳥獸之啄食，若過三日，未經獸食，便請喇嘛誦經超度，蓋蒙人迷信，屍首不被獸食，魂靈卽不能早昇天界云。

第四節 節令娛樂

蒙人節令娛樂，只有在年節中舉行，其娛樂方式，多半爲賽馬，摔跤，歌唱，飲賭

之類。其他節令娛樂，現在各旗，迄未舉行，因無可資敘述之處。

附錄 沃野設治局

甲 總綱

(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年，貽穀督辦綏遠墾務，於鄂托克旗沿黃河東岸報墾地，設局丈放。民國十三年復行丈放，十九年由綏遠省政府呈請中央，正式設治，名沃野設治局。設治範圍，原以鄂旗境內所有公私墾地，一律劃歸該局管轄，惟設治以後，直至現在，該局管轄範圍，僅及於沿黃河東岸一帶墾地。

(二)面積及其四界 該局所轄土地，計東西寬四十里，南北縱長三百二十里，面積一萬二千餘方里，其四週邊界，東南北三方面，均與鄂托克旗境相接，且東部與鄂旗接界處，純係沙梁，西以黃河與甯夏爲省界。

(三) 行政組織系統甚及重而職官 該局設局長一員，總管局務，局長之下，設行政主任一員，襄助局長辦理局務，以下有辦事員二員，收發二員，書記長一員，書記二員。

(四) 戶口人口職業及性別 該局所轄回漢民戶，共編九村，計楊櫃莊村四十戶，高家莊村四十戶，上八道村四十戶，六道地村四十戶，鉄面烏素村四十一戶，五堆子村三十六戶，麻漢更村二十五戶，紅墜子村三十五戶，王元地村三十戶，共計三百二十七戶，人口二千一百餘名，回漢居民，多係以農爲業，女性則僅佔男性十分之四。

(五) 城鎮村落各有若干 該局設治以後，直至現在，並無城鎮，暫將全境回漢居民，共編爲九個鄉村（見前項內）。

(六) 重要物產 沃野氣候溫暖，土質肥沃，最爲農業，稻，麥，葫蘆，糜，穀子，高粱，等類，均適宜耕種，並可期豐收。而農民所用之斗，較綬包兩地所出者，每斗大三升，平均每畝地糧食收穫約有一石，更因甯夏人烟稀密，需要糧食供給，蒙辦方

面，亦復如是，以故沃野糧價，較綏巴兩地，高約一倍，五口之家，耕地五十畝，即可豐衣足食，耕種之外，又因水草肥美，兼可從事牧畜，所以沃野皮毛，最爲有名，所產羔皮，與甯夏平羅縣所產者無異，即全國馳名之灘皮是也。

乙 地理

(一) 地勢概況 沃野境內，東有沙漠，寬二十餘里，南北長一百餘里，爲設治局與鄂托克旗之天然界限，黃河自設治局南部入境，經其西界，向北流至王源地出境，南北長三百餘里，爲甯綏兩省之天然省境。湖泊有陶樂小湖一處，山脈有阿立不索山（屬鄂旗境內），要岸有紅崖子渡口，五堆子渡口，石嘴子渡口，六扇子渡口多處，均爲甯夏之要隘。

(二) 軍事要地 前項所屬各隘口，爲軍事上富有防守價值之地區，往年孫殿英與馬鴻逵之戰即可證明上述各重要隘口對於軍事上防守之價值。

(三)氣候 沃野因地瀕黃河，氣候較爲節調，夏季熱度最高在華氏八十度左右，霜期多由秋分後，自降霜後至春分前，爲冰雪之際，氣候平均在華氏零下十四五度上下，雨量稀少，全年雨量約十六七吋，春季信風，飛沙雖烈，亦不若蒙族之甚。

(四)重要城鎮 沃野設治局所在地，爲楊櫃莊村。

(五)重要渡口 重要渡口，即沿黃河東岸之石嘴子，紅崖子，五堆子，六扇子等渡口。

丙 行政

(一) 財政

1 地方稅收——該局地方稅收，計分警捐學捐兩種，警捐即青苗，牲畜，貨馱等捐款，青苗捐每畝征收二角五分，牲畜捐每牛，馬，駝，一隻年納五角，羊一隻年納二角，貨馱捐每貨馱一次征收二角，全年收入總數

約數千元，學捐爲牲畜學捐，每頭征收五分。

2 雜稅——無

3 差徭——該局全年需馬草兩萬斤，馬料二十五石，均由各村公攤。

4 支出用途及總數——全年支出總數，計爲數千元，用途爲設治局，公安局，稽查分處，水利公社，局立小學，村立一小學，以及民團等用費，不足之數每年由綏省財政廳津貼。

5 銀號及通行紙幣——該局境內，並無銀號，通行法幣現洋和甯省紙幣及綏遠紙幣，治內人民稀少，各種鈔票數目，合計不過一萬餘元。

(二) 實業

1、牧畜——沃野水草豐富，宜於牧畜，馬牛羊駝，均易繁殖，以皮毛出品，亦頗優良，內中尤以所產羔皮，爲全國著稱。

2 墾殖——沃野墾務，因與甯省劃界問題，迄未解決，現已暫歸停頓，因

此一般墾民，一時不能得到地權。綜計沿河可墾土地，有三千餘頃，已丈放者僅六百餘頃，其餘荒地，亟待丈放，其已丈放者，亦亟待清理。現在境內移來民戶，凡能種之地即聽其自由耕種，將來放墾，設治局方面又擬按章優先登記領種，確立保障，不過對於大批墾民，欲其聚居一處，事實上尙不無困難。因沃野地勢，本南北長而東西狹，往年已經二次放墾，已有私荒夾雜其間，所有官荒及餘地面積，大者不過數十頃，小者僅數頃而已。

3 農業

沃野境內，現在已耕之地只有一百餘頃，計高家莊已耕地二十頃，上八項村二十頃，六項地村十五頃，鉄面烏素村二十五頃，五堆子村十頃，廠汗更村五頃，紅崖子村十頃，王元地村五頃。佃農佔十分之八，地主及自耕者佔十分之二，就中並無從事農業之蒙民，若將來治境內之官私荒地開墾以後，蒙民亦可容納若干。惟治境內土質堅硬，非經

灌溉，不能耕種。境內之惠民渠，縱貫全境，計長一百五十里，由南月牙湖開口，至治北紅崖子村出梢，如全部完成，計可溉田二千餘頃，增加農民三萬餘口，現今渠道全部工程，因款項無着，僅完四分之一，預計如能籌款三五萬元，則一年即可竣工，可灌田兩千餘頃，其餘地勢較高之處，皆可利用水車，以資灌溉，而便利農事焉。

4 礦產——治境北部，隣接鄂克托辟之阿拉不素山，有煤礦及銀礦，煤礦現在已經用土法開採。

5 鹽城——治境內惟產蓬蒿城，年產可五萬斤，滷染布匹甚優，故各染房多爭購之。

(三) 交通

1 交通網及道路狀況——治境內大道有二：一為伊盟駝路，一為經後套之車路，伊盟駝路，多係沙路，後套車路亦然，又因地勢平坦，故兩路路

綫，均頗寬大。水路則僅有由寧夏至包頭之黃河河運而已。近年包頭航空及汽車業，均已舉辦，現又進行黃河輪運，將來沃野交通，自較前益形便利車路。

2 里程——駝路經鄂旂至綏遠省會一千五百里，渡黃河至甯夏省城八十里，至寧夏平羅縣四十里，車路由治境至後套長一千四百餘里，河路由治境至綏遠包頭長一千八百餘里。

3 運輸（材料，能力，費用）——治境運輸，多靠駝和船隻轎車等類，駝每頭載重二百四十斤，由沃野至包頭運費十五元，河路船船，大船載重約四萬斤，至包頭運費二百元，轎車載重六百斤，至五原運費六十元。

4 通信（電務郵務其他）——設治局所在地，僅有郵務代辦所一處，其與綏遠方面通信方法，係由寧夏平羅縣郵局轉遞。

(四) 教育：

- 1 學校名稱及地址——局立第一小學，在楊櫃莊；紅崖子村立小學，在紅崖子村；五堆子村立小學，在五堆子村；上八頃村立小學，在上八頃村。
- 2 沿革——局立小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設治後，二十三年，建築校址，實行擴充。其村立小學三處，均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

- 3 狀況（組織，人數，狀況）——局立小學，有校長一員，教員一員，現有學生六十餘名。村立小學，各有校長一員（兼教員），學生人數，計紅崖子小學有學生十餘名，五堆子小學二十餘名，上八頃小學三十餘名，惟各該學校，因設備過於簡陋，實與內地之村塾無異。不過間採取較新之小學課本耳。

- 4 境內官民對教育觀感——治境人民，對教育完全漠視，回民尙知注重，漢民方面，近因官方提倡關係，現亦漸重教育事業。

(五)司法：

1 組織——由設治局兼理蒙漢回民一切訴訟事件，其訟事不繁，以債務偷竊搶劫等案爲多。

2 蒙旗地方對於縣局關於蒙旗訴訟之程序——蒙漢雙方糾紛，俱得來局呈訴受理，亦有往鄂托克旗投訴者，惟回民案件，或與寧夏有關係時，則重大者，由省方與甯夏省府商洽處理。

(六)衛生

1 疾病巫醫死亡（均包括人畜）——治境內因接黃河流域，氣候和地方環境均較鄂旗爲優。疾病：人類多爲沙眼之類，畜類未詳。巫醫則多由河西寧夏境內而來，每年人民死亡率頗大，畜類之死亡率則更大於人類。然均不若鄂旗人畜死亡率之大。

2 中西醫人，中西藥店，醫院——治境內有巫醫三名，蘭醫一名，中醫一

名，中葉舖一處。

(七) 軍隊——境內現無軍隊駐防。

(八) 保安

1 編制——治局有保安局一處，設局長一員，巡官一員，僱員一員，長警三十名。平時亦無多訓練。

2 駐在地——駐於沃野設治局所在地，楊櫃莊，及各稅卡處。

3 槍械數目——有步槍九枝，手槍一枝。

4 軍馬——有差馬七八匹，必要時亦可充當軍馬。

5 餉項來源及其數目——由地方膏苗，牲畜，貨賦，三種捐款項下開支，全年經費數千元。

附公安情況——地方於民國二十三年，除公安局外，又創辦民團，計紅崖子村十名，鐵面烏素村十名，六項地村五名，高家村五名，共有槍械

二十餘枝，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查治境內歷年有寧省零星匪類竄入，一屆黃河冬季結冰以後，騷擾尤甚。惟地方警團，尙能認真剿除。近年以來，境內頗平靖，因其地接陝北時有匪徒出沒，局方乃令飭各村，建築碉堡，以資防守，並已建築必守圍堡數處，又特別編制保甲鄰閭，檢查匪人，防範雖週密，獨惜實力過於單簿，防剿零星土匪，固屬有餘，若以之防剿大股匪類，則勢力恐感不足。

三丁 宗教

治境內僅尙家莊窺有龍王廟一處，上八頃村有回民建築清真寺一處而已。治境內居民中，回教徒佔十分之一二，此外如佛教徒和基督教徒共佔十分之一二，其餘居民，無宗教信仰。

戊 社會禮俗

(包括人民職業，會社以及婚喪慶弔卽令娛樂等，)

治內人民，十分之九，均以務農爲業，其餘經商和手工業以及從事各項技藝者，共佔全境居民十分之一，婚喪儀節簡單，近似寧夏風俗，一方面因社會生活，極其簡單，以故全境居民，真無若何娛樂之可言。

己 附件

沃野地方，因與鄂托克旗地面密接，蒙漢相處，現象尙佳惟旗民多受奸細挑撥，對於設治放棄，不無嫉視觀念。他如漢回之間，亦時有糾紛情事發生，然影響亦微。而問題最大者，厥爲沃野劃界問題，當民國十八年，寧夏省政府，將河東陶樂湖灘土地（即今之沃野設治局轄境），呈准中央，設立陶樂設治局，境內大批沃壤，多屬馬福祥馬鴻賓和一般回民之私有財產（迄今治境內大地主，亦俱爲回民）。嗣經綏遠省政府，以陶

樂湖灘原在綏遠省境內，甯省無越境設治之理由，曾一再呈明中央，請予取消。民國十九年，綏遠省政府呈准中央正式改設沃野設治局，斯時陶樂設治局雖然取消，可是綏遠劃界問題，延至今日迄未解決。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錯	誤	改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錯	誤	改	正
四	八	二二	阿拉不素山		阿拉不素山		一六	二	一一	廟河龍太		阿龍太梁	
七	五	二八	大海		大海漳、		一六	二	一六	梁十八		十八台	
八	七	二五	一作納林河， 即細河，		（一作納林河， 即細河，）		一六	二	一九	台巴哈才		巴哈才登	
一一	八	三二	時有歹出沒		時有歹人出沒		一六	三	一九	鎮迨邊		鎮迨邊，	
一一	一〇	一五	地勞		地勢		一六	五	四	扎薩克		扎薩克旗	
一一	一一	八	鷓鴣圖		鷓鴣圖		一六	五	一七	，蒙漢雜居		蒙漢雜居	
一二	二	七	自沿一帶		自沿河一帶		一七	表	末	30.4711.m		390.4m.m.	
一二	二	二	鄂旂		鄂旂		一八	表	末	7.18.00		7.18°e	
一五	一	七	距榆林極近		距榆林極近		一九	一〇	二〇	皆非昔此		皆非昔此	
一五	一	一三	東通神木		東通神木		二〇	八	二一	杭薩克		札薩克	
一五	一	一七	西達橫山		西達橫山		二二	八	三二	札薩克		札薩克	
一六	一	四	扎薩克		扎薩克旂		二二	九	三二	子弟		子弟	
一六	二	〇九	之阿退		阿退廟		三三	二	六	札薩		札薩	

勸 課 表

二一三	表第五級西協榜	西梅榜	三三二	九二八	行跡	行跡
二一四	二 二 應與	應與	三三三	四三三	憎設	增設
二一四	六 一 二 不服判決之之一造	不服判決之一造	三三三	五二一	嵩木	蘇木
二一五	一 一 且	月	三三四	七二四	硬梁子	硬梁子
二一五	六 二 相之當補助	相當補助	三三四	四一	土	上
二一五	九 一 〇 討	計	三三五	五二六	徑商	徑商
二一六	一 三 一 四 行政組	行政組織	三三五	二一一	徑商	經商
二一六	一 九 二 二 接壤	接壤	三五五	九二二	縣縣	等縣
二一六	九 二 〇 糾紛持多	糾紛特多	三五六	十二二	四旗蒙漢	四旗蒙漢
二一七	二 二 九 接收	接收	三五六	二二二	杭錫旗	杭錫旗
二一七	六 烏審旗	烏審旗	三六六	八一六	未牧	未放
二一七	七 一一 接收	接收	三六七	末二四	直接	直接
二二〇	五 一 一 (四)札薩克旗	(四)札薩克旗	四〇〇	一一一	互	互
二二〇	一 〇 一 九 僧格林沁	僧格林沁	四〇〇	二二末	收	數
二二〇	一 二 一 〇 伊盟	伊盟	四〇〇	四二二	收放	收放
二二一	一 九 前清	前清	四〇〇	八二九	辦公	辦公
二二一	一 〇 二 四 三十六蘇	三十六蘇木	四〇〇	八三二	若干	若干
三三一	一 〇 二 四 三十六蘇	三十六蘇木	四〇〇	一二二四	馬絡	馬絡

勘誤表

四一	七一	八興	與	四七	九	二	關發	開發
四一	一二	二 瓊加	增加	四八	七	五	計七千三百六	計七千三百六
四二	一	三 目前	目前				餘頃	十餘頃
四二	二	六 目前	目前	四九	一一	三〇	沙牲	沙牲
四二	三	六 目前	目前	五一	六	一八	極佳	極佳
四二	末	一 札薩克旗	札薩克旗	五二	一	六	驗彥	驗彥
四三	二	二三 之民	之人民	五二	六	二	迄令	迄今
四三	七	一 筒	筒	五三	五	一七	葉	葉
四三	七	二八 不得	不得不	五三	一〇	一〇	目取	自取
四三	一〇	一 六 估	估	五四	七	六	菜菇	齋菇
四四	八	一九 羊100,000	羊110,000	五九	九	三	鄂托克旗	鄂托克旗
四五	一	三〇 杭飾旗	杭錦旗	六二	一〇	四	公王府	公主府
四五	末	七 何套	河套	六三	八	一五	互可擴充	立可擴充
四五	末	七 而地開墾	而地多開墾	六五	一	三	伊盟	伊盟
四六	一	一二 每羊均行	每年均施行	六九	七	末	今	令
四六	四	二六 漢	畜	七三	三	一	咨〇請	府咨請
四七	一	末 賠	翼	七三	末	一五	帆管	鞭管
四七	二	末 翼	賠	七六	三	二六	影變	影響

勘誤表

四

七六	七一八	四季	八六	五	三三	寨堡	寨堡
七六	八一五	逐	八八	七	一一	喇嘛	喇嘛教
七九	四一四	侵陵	九一	一〇	一六	該廟喇嘛	該廟喇嘛
八二	九末	槍	九二	六	一四	其他	共在
八四	七末	烏	九二	一一	三二	鹽海子	鹽海子
八四	七一	十	九四	七	一六	章文軒司令	章文軒司令
八四	七三	約	九八	四	二四	親前往	親自前往
八四	七九	枝	一〇一	四	一五	遊牧	遊牧
八四	七二六	堡塞	一〇二	二	二五	住民地點	住居地點
八四	八二	諷制	一〇三	二	二五	住民地點	住居地點
八六	四一〇	故	一〇三	三	二四	住民地點	住居地點

本書係二十八年六月付印因受空襲及疏散影響以致交通阻滯
無從一再校對故錯訛之處甚多祈閱者諒訐是幸

編者附誌



圖書發售
定價 0.50

